

市銀行總經理：許敏惠

兵役處處長：周昺光

稅捐處處長：伍日謫

公車處處長：寇龍江

監理處處長：馮志華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清池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新建工程處處長：蕭藏文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汶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昌明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魁

中山堂管理所主任：秦顯忠

文獻委員會執行秘書：王國璠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塘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駱文雄

速記員：黃超詣（上午）
駱文雄（下午）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八期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王武雄、楊燭明、陳瑞卿、林榮剛、

張宗明、鄭興成、陳俊雄、林 中、鄭瑞齋、

許炳南、吳玉盛、林文郎、紀榮治、陳良光、

張元成

周陳議員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周陳阿春、陳俊雄、鄭興成、陳良光、陳瑞卿、

林榮剛、張元成、林文郎、楊燭明、許炳南

林市長洋港答覆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答覆

（未完，尚餘一七四分鐘）

散會。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八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六組詢答速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三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王武雄、楊燭明、陳瑞卿、林榮剛、張宗明、
鄭興成、陳俊雄、林 中、鄭瑞齋、許炳南、
吳玉盛、林文郎、紀榮治、陳良光、張元成計十六
位，時間四三二分鐘

質詢摘要：

市長對下列十項市政建設有何積極推動的具體計畫？

一、如何加強心理建設並提高行政效率，以達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二、如何推動社會建設及福利？

(1) 推行社區發展計畫（新都市計畫及國民住宅）

(2) 老人福利計畫方面

(3) 推行安康計畫消滅貧窮方面

(4) 督導合作社，充裕民生必需品方面

(5) 急難救濟方面

三、如何加強市場管理及興建方面。

四、如何加強完成工務建設？

(1) 應迅速完成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

(2) 衛生下水道工程進度如何？

(3) 如何做好公園與綠化工程？

(4) 拆除違建如何使市民心服口服？

(5) 興建道路橋樑是否按照進度？

(6) 如何推動自來水建設？

(7) 如何國宅興建計畫及分配情形？

五、如何積極的改進各級學校教育設施，注重德智體羣四育的

均衡發展。

(1) 消除二部制教學方面

(2) 交通安全措施方面

六、如何加速本市警政現代化？

(1) 維護社會治安方面

(2) 改善交通秩序方面

(3) 救災工作方面

七、如何加強本市保健衛生？

(1) 食品衛生方面

(2) 醫療院所增（擴）建方面

(3) 婦幼保健方面

八、舉辦地方建設座談會及里民大會之成效如何？

九、如何改進地政業務，以加強便民服務。

(1) 改進土地登記業務方面

(2) 辦理地籍圖重測方面

(3) 徵購私有土地及給補償費之問題

十、如何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做好績效預算？

十一、建國南北路拓寬道路補償費計二、七四七、七〇〇、〇

〇〇元而工作費依百分之〇·七計算共有一千八百五十三

萬多元，貴府現已決定補償費由市銀建成分行代發，廣告

費及加班費各若干？其餘作為何種用途？請說明。

十二、建國南北路開拓後該工程受益費計畫如何徵收？

十三、本會前討論工程受益費徵收事宜時曾一再建議：因工程

受益者固應繳納受益費，然因工程而受害者亦所在多有，

惟受害者不但未能得到受害補償，反亦與其他受益者同，不能免除受益費，如此豈非太不公平？請問市長，工程受害補償有否可能？

十四、北投區貴子坑、水磨坑經市府雖以六十六年八月三日府建二字第三四五一四號通知該採磁土者停採並以六十六年八月九日府建二字第三五五一一號公告週知，如發現盜採即予檢舉，但上開公告後，當地居民迭次向有關機關報告盜採情事，均無下文，如再逢颱風又造成災害責任誰負，政府威信何在？居民之生命財產貴市長採取何種辦法以保障其安全？請說明。

十五、市府應遵守本市單行法令之規定，對於一般營業申請營利事業設立之登記，原址曾開設同類營業，如因妨害風化經勒令歇業，而又經他人另行申請，應准登記以符規定，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迄今尚未有消息。警察局罔顧法令不顧立場，以警政署：六十三年五月七日警行字第八二一號之行政規定來破壞本市單行法規之適用，嚴重破壞法令之精神、違背憲法之規定，在法規未奉修正前不得以未曾公布之行政命令予以抵觸，貴市長一向尊重法令，未修改單行法規前，應如何改善？請說明。

十六、本市幾所高中，已成爲臺灣地區學子所嚮往的明星學校，此種現象本席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這幾所學校辦學認真，學生素質優良，考取大學比率甚高，本市自可引以爲榮；憂的是這幾所高中，臺灣省籍的學生幾乎已佔一半，本市應屆國中畢業生考取者寥寥無幾，退而就讀於

私立學校。這些家長在本市納稅，其子弟却無法就讀公立學校，實在是一件極不公平的事。市長處處爲市民着想，請問有何良策以消除這種不平的現象？

十七、北門高架受不了薇拉颱風的侵襲倒塌壓死八人、受傷八人，其倒塌原因何在？主辦單位有無刑責？

十八、本市登記有案違建之單身戶，雖與國民住宅條例（家庭爲對象）規定不符，然以情理而論，是否應棄之不顧？

十九、日據時代重劃地區清理上次市長曾謂二年內辦理，但迄未見進行。請問有否辦理，其辦理情形如何？

二十、四號公園地最近擬予徵收，其地價與鄰地價差距數倍，請問是否合理？

二一、新生北路高架道路拖延二年多，請問拖延原因？預定何時可完成？

二二、大直地區尚有數十甲土地沒有細部計畫，因此荒廢沒使用，殊爲可惜，可否計畫開放建築？

二三、民權東路興建警察宿舍時有部分土地係與私有土地交換並訂有契約，但市府取得私有土地後市府土地迄今十多年不撥給他人，是何原因？

二四、重劃土地市府應將地上物清理後交地主，但下埤頭第一期重劃有小部分未予清理，使一些地主不能蓋房屋，實有不安，影響地主權益。

二五、市府對保護區之違建拆除業務，有否公平？對於保護區違建處理以六十五年二月七日祕四字第〇八七五號函說明第十二項明白指示：市長指示保護區之違建暫緩拆除，目

前有无按照前函辦理？請說明。

二六、地政事務所審查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漫無標準，任意駁回，理由不明又欠當，同一類登記案件有的可過關，有的不能過關，請問原因何在？這個問題如何解決？願意聽聽市長高見。

二七、臺灣省已辦理規定地價並已於九月一日公告，本市重新規定地價何日公告其幅度如何？

二八、請問民生東路補配土地據聞已分別進行，並已陸續登記完成，據聞有些土地因原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踪不明或早已出賣他人而無法補配之土地應如何處理？又八米以下巷道政府無法收回時如何處理？請說明。

二九、木柵一四〇高地之區段徵收進展如何？據聞當地土地所有權人紛紛提出異議，請問何原因？主辦單位有否過失？請詳細說明。

三十、土地徵收補償費之申領手續仍然繁雜費時，經辦人之態度惡劣，請問市長如何改善？

三一、據報載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修正，對營利事業有何利益？請說明。

三二、貴府建設局近年來開闢產業道路對郊區農產品運銷幫助甚大。請問市長對類似道路是否需再擴大辦理？

三三、本市監理處對汽車檢驗採用電腦一貫作業成效如何？是否可消除人為因素？請說明。

三四、市場興建關係市民生活至鉅，而本市市場內髒亂情形嚴重，應否有走上超級市場的必要？對現有市場如何加強輔

導管理？請說明。

三五、本市地下工廠到處林立，貴府建設局對工業輔導亦很重視，未知該項輔導成效如何？請說明。

三六、本市迪化街一段永樂市場改建工程計畫如何？又收購民地六三〇坪是否需要？請將詳情說明。

三七、本市士林區中社路一段十一巷九三號潘明風申請圍牆長度二十一公尺經工務局六十五雜字第一二五號執照核准，但工務局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六二四八六號函拆除大隊在案。經違章處理處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北市違(一)字第一〇五六九號函通知拆除。業已完成合法之手續。該違章處理處工作效率很差明知同一單位之公文已通知核准再發拆除公事，其原因請說明。

三八、本市公車聯營後迄今已逾五個餘月，有否檢討得失？績效若干？改進如何？有何急待解決困難？何時能達便民服務目標？請市長對聯營後之業務感想如何？請說明。

三九、自從行政院蔣院長指示澈底掃除四害以來，貴局執行此項指示的績效如何？貴府認為滿意否？除蔣院長指示的四害外，本市風化色情問題亦頗嚴重，各種正當行業變相經營色情營業，以掛羊頭賣狗肉的變相情形所在多有。試問有否澈底防患扼止及掃蕩的計畫？

四十、本市現有公共場所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如何？發現有何缺失？市府預計如何加強消防安全檢查以維護公眾安全？如發現不合安全規定之公共場所及建築物，如何輔導管理？

四一、市府與中安公司所簽訂興建觀光旅館乙案，於民國六十年間爲興建市場，向國有財產局收購本市三橋段土地九筆面積：二、二八八、四三七坪金額二二、〇五三、六六八元，依據——市府所簽訂契約第七條：面臨中山北路邊土地未列入二八〇〇坪內，市府原以廣場名義，無條件贈送中安公司使用，請問是「誰同意」？因人民權益及政府財源之損失影響頗大，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討論時將契約第七條刪除在案。據聞：市府最近將該靠中山北路土地以改造公園名義變相提供中安公司使用，是否屬實？中安公司如有需要廣場應由二八〇〇坪內運用，貴市長看法如何？

四二、本市大直國中前校長李瑞江出國向學生家長募捐是否合法？本案并向家長說：捐款後將貴子弟能得分配優秀班就讀？請問募捐若干？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

四三、本會數次建議請依法公平收回百齡橋下河川公地案市府未切實執行。本案行政院既曾先後以院令指示應予依法收回，市府何以又再報院，其目的無非請行政院收回成命，且有偏袒。高爾夫球場部份既依法收回，花旗駕駛訓練班何以再報請行政院。行政院臺六十六內五〇二五號函：「此類案件應由臺北市政府負責決定」並非否定前令收回。應尊重法令早日依法收回，貴市長對本案有否處理計畫？請詳細說明。

四四、北區防洪治本計畫何時能規劃完成付諸實施？本市三面環山一面環水，如防洪治本計畫未能早日定案除大部份保

護地未能有效利用外，本市的防水安全亦足堪慮，請問市府有何良策促使該項計畫早日完成？

四五、公車處之駕駛員，服務員是否有退休辦法，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迄今尚未消息，其原因請說明。

四六、市府地政處六十六年四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一一七號認定中庄子段 ㄟ 地號土地在建築線內提出異疑，敬請說明。

一、中庄子段 ㄟ 地號原未登錄地，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間經國有財產局辦理新登錄測量，並經地政單位正式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法領得所有權狀（查新登錄測量原圖上，已有同段十三地號標示在建築線外而同段 ㄟ 地號於民國五十七年由該十三地號圖上分割而來）

二、依地政單位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依法向工務局申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該局五十六年九月八日北市工都字第六五七一號核准有案（合併後鄰接建築線成爲完整之建築基地而予以核發）

三、貴府地政處府地一字二三四八號函說明中庄子段一二——一二地號原圖，已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損毀，故現存之原始地籍圖據爲地籍正圖，前經建成地政事務所查報該地籍圖謄本係就地籍副圖描繪，因該地籍副圖係就地籍正圖描繪地籍底圖後曬印所得於五十七年辦理同段一三——八地號分割後，僅訂正地籍正圖，而遺漏訂正副圖，致地籍圖謄本與地籍正圖不符。

四、查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建成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

賭本上，爲何中庄子段一三十八地號已明顯標示在建築線外。貴府做何解釋？

查中庄子段一三十八地號面積僅〇・〇〇〇一公頃，長度六米，寬度十六公分之地形圖上分割是否有弊？責任應否追究，以上幾點請說明。

四七、依據貴府地政處核發之地籍圖賭本領得建築執照後發生界址糾紛究有多少？如何處理？敬請說明。

四八、本市錦州街一七二號對面馬路上堆積鋁器材將近一年（本年元月起至今）妨礙交通市容甚鉅，未見警局加以制止是何原因？

四九、民營車肇事致人於死地未知賠償情形如何？

五十、瑠公高職立案情形如何？

五一、和平西路三段公共汽車保養場本擬遷至雞鴨市場，近據云市長將這筆土地更改爲停車場因之該保養場致不能及時搬遷。

五二、本市計程車業燃料費每年繳納四期，目前本市每期二四

七五元但臺北縣二〇五〇元，其原因請說明。

五三、「一票到底」是林市長到任之諾言，請問何時可實現？

五四、動物園遷移，貴府工作計畫如何？

張宗明

市長先生、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茲值本會第二屆議會末次會期本席在質詢之前特藉此機會，對於閣下就任市長以來之忠誠服務，任勞任怨、明智果斷、始終勤奮不懈的精神與態度，處處表現出雄才大略之風範，使

市政建設一新耳目，謹代表選民致以敬佩與敬謝之意。

然市政建設千頭萬緒，爲求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本席謹依選民之付託與法定之權責向閣下提出下列九點請教。

第一、蔣院長於九月廿三日在立法院作施政報告，指出政治上的是心非的虛偽作風、假公濟私的自私作風、高高在上的命令作風、瞞上欺下的小人作風、各自爲政的本位作風、利用特權的違法作風、貪圖享受的敗壞作風等七種偏差，再度提出革新行政的要求，不知市府已否採取了何種措施？或將要採取何種更積極的措施？來貫徹蔣院長的要求和指示。本人在議會八年，雖不敢說對市府的情形瞭如指掌，但至少也知道十之七八，市府的確就存有這些偏差，市府的本身大多因人行事，有時效率高有時效率很低，有些事表面上是開放的，實質上則是封閉的，尤其是有關人事與經費，距離公開公平的境地還很遙遠，這些可以說是積習，不是閣下所帶來，而是到任時就已存在，但是由於時代的迫切需要，由於院長的沉痛的指示與要求，我們必須認錯，必須改正，否則不能取信於民，不能見諒於長官，不能爲時代所容忍。希望閣下採取有效而持久的措施，將要怎麼辦？

第二、現代市政，千頭萬緒，固然需要具備領導才具的主管，但尤其需要適當於其職務的專業人員，因專業人員不僅具有專門知識，尤其專業者具有專業精神，故現代市政之骨幹在於專業人員，而非泛泛的官吏，我政府亦曾迭次指示公務人員應朝專業化的方向發展，目前我國每年大量大專學生畢業，政府亦舉辦各種專業考試，具有各種專業資格的人到處皆是，

但是市府的大門是高的，要擠進去十分困難，而現在市府服務的若干專業人員，也有些因缺乏背景而得不到重用，其結果市府各部門根本談不上專業化，就舉廣慈博愛院來說，經過社會工作訓練與考試，取得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者佔絕對少數，以其學而負責其業，自然會問題百出，無法完成市政任務。自然閣下可以說市府一切人事都由人事處依照人事法規來辦理但所謂人事行政者實為整個行政體系的部門，行政責任是一個整體，市民只要看市府用些是什麼樣的人，只要看市府的行政行為是怎樣的表現，不知閣下到任以來曾否注意到督飭各單位重視吸收專業人才？不知今後是否積極的朝這方向發展？

第三、北市主客觀之形勢與臺灣省不盡同，故其需要與建設重點亦應與臺灣省有別，最主要者臺灣省尚係具有鄉村農業形態，其物質建設遠非北市所能比擬，然民風似較純樸，此精神建設又遙遙領先本市。近年來本市在廣大財源與充足之預算經費下各項新的建設已頗具規模進而有都市更新之餘力。然而現代化都市之缺失病態，雖沒有像紐約、東京之嚴重，但也已感染不少，諸如社會治安之日益敗壞，青少年之問題，風俗日靡、風氣日奢、社會之笑貧不輕賤等等。這也許是經濟發展商業繁榮之必然現象，因為許多先進國家亦如是，北市工商近年來突飛猛進，經濟成長，暴發戶漸多，常有街上穿着背心開寶馳汽車之人士，也有邊嚼檳榔邊開豪華轎車之人，吾人思其久治之本、之道應非端賴物質。道德等等之精神方面應是其骨，宋之柔長，元之剛暫可資明鑑，當然此非閣下一人所能負責，影響。漢「文景之治」以孝治天下，當是君子草上風，此事本

席不敢苛求閣下，只想陳述此一現象，希望注意及此有機會反映，蓋未雨綢繆此其時矣！

第四、北市建設吾人之目標是在使其為戰時首都、政治、文化中心，則應具有極高度之機動力與應變力，然此方面似乎不能令人滿意，本市為達到為戰時首都之要求，萬一作戰時為保持交通暢流，減少損失，保護國家物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所配合國防之許多設施之一，乃備有倍力橋器材之設備，每年亦編有為數不少之維護費。吾人以往只見其為表演之演習而已，因為沒有實際派上用場之機會，此次上九月廿二日深夜之豪雨所造成之水災僅在南港區之四分里中華工專旁之橋及麗山里土地公廟前之麗山橋被大水沖毀，實在一大難得可用來架設倍力橋之好機會可能市府認為該區等居民不很多，實益不廣，或以善小而不為而一直未架設，本席為了解民困曾於災後多日之九月廿五日前往各山邊災區察訪。因無橋而跋涉過去，因水流湍急幾乎被沖走，本席復於九月卅日參加麗山里里民大會前往該區，情況依照。試問倍力橋在非戰時是否僅供表演用？再者本次水災造成若干地區之山崩、地陷、路毀、淤泥近尺人車難行，災後多日仍未見清除恢復，有因人亡沖失後治安單位撈起停屍殯儀館，儀葬社藉機榨索之災相，復有死亡之牛、豬、雞、鴨、狗、貓禽畜、動物，攔堆處處腐爛生臭，亦未見清除消毒。似此等等或可謂工程車輛不足，消毒器材車輛不夠，需視輕重緩急次第工作，果如斯，則本市之機動力何在？應變力何有？戰時之首都如何能夠？

第五、北市又是現階段政治、文化、經濟商業之中心，各

方面之活動貴在迅速、敏捷、安全，市府應居領導地位，帶動百業百行之跟進，如今北市許多設施非僅不能起領導作用，而是處在被動之地位，如高樓大廈之雲起，人口劇增，商業高速繁榮，在在逼迫市府增設公共設施，闢開道路。而道路交通之流暢實是當前之急務，但見各十字路口交通號誌之多，相距之近，恐怕是世界之最「多」「近」。如控制良好，亦不礙事，今天是控制不當造成經濟產物之代步交通工具——主要是汽車，似滿街蝸牛慢步，行行復停停，才過一十字路口前面又是紅燈，消耗能源，浪費時間，造成空氣污染及情緒之急燥，不知何時可以取人之長仿效先進都市只要在正常同一速度下通行於一條道路上一處綠燈，前面各十字路口也會是綠燈通行無阻？像本市自復且構起至仁愛、信義路頭之東門處其一路之交通號誌應是本市控制最恰當之道路了。

第六、吾人一向所努力者是使吾國成爲一最理想之民主國家，甚而爲世界各國之「民主楷模」，可是往往有少數害羣之馬在破壞大家的努力，給人誤解產生偏差的觀念，以爲我們是「官主社會」而非「民主政治」套句俗語是：「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可點燈」。例如：

(一)市府規定市民任意丟棄垃圾要受罰六〇〇元，可是垃圾清理人員却常將垃圾不全倒入車內，甚而沿途任其遺棄不必受罰？

(二)法治社會一切以證據爲據，市民申請事項一切依法辦理，無證據無法律依據難辦理。可是有百姓有所依據，市府無據却也不能辦理。

(三)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六號楊金石係不諳法律之礦工，欲修理房屋後進漏水之屋頂事先未向管區警員報備亦未拍攝照片，逕自拆除欲修，被警員查覺勒令停工數月，陳情奔波，雖有鄰居七十餘歲之老太婆及鄰居與里長證明也不能修理。

(四)松山區饒河街一四七號市民陳石老先生之申請案，就是有依據但不能辦之例。詳情如其文件。

再 陳 情 書

主旨：民奉臺北市政府六十六年九月一日府工字第三八八二二號函有關建築線疑議乙案，爲建築線經工務局擅改二次（如工務局圖說）損害民之權益是此案最重要之主旨。然被工務局輕視而對民之請釋示案數項答不對及答復不清楚，敬請 長公避處理正義爲民徹查，賜予澄清答復。照每次擅改（如圖說四十六年三月五日更改一次，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再更改一次，共更改二次）擅改前及擅改後之建築線在何地線土地上其位置如何及擅改理由，每次區別釋示答復清楚，以便民作風，公正處理。

說明：一、(1)請問工務局民所有之松山段一二〇地號土地於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廿三日以前是否屬六公尺巷路預定地。

(2)第一次爲何原因將松山路段一二〇地號土地（工務局圖說）更改爲巷路預定地。

(3)是何年何月何日更改。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六十六年九月一日府工二字第三八

八二二號函內容有答復不對及不清楚，於四十六年三月一日廿七號案擅改建築線一次，及六十二年八月九日再經工務局更改一次，共有二次。（如圖說）

三、(1)請第一次擅改前及擅改後之建築線在何地號土地上？擅改原因如何？

(2)四十六年三月一日廿七號案（如圖說）由何人申請建築線指示案，而擅改建築線是依據何法令，有無合法？

(3)為何工務局將建築線擅改二次（如圖說）如此情形確實關係損害民之權益甚大，亦是為變更都市計劃圖及圖利他人之手段，而為民陳情案旨最重要點，所以民要了解圖說全部內容清楚，請工務局對此疑議澄清，依圖說答復。

四、(1)第二次更改，工務局稱於六十二年八月九日依簽准修正而改，是何人申請建築線指示案而更改，此為第二次更改（如圖說）請更改前及更改後之建築線在何地號土地上其位置詳細釋回答復。

(2)第二次申請建築線指示案人是否第一次申請建築線指示案人在內，請實在答復。

五、敬請 鈞座為民主持正義，感恩不盡。

六、附呈(1)臺北市府六十六年九月一日府工二字第三八八二二號函副本影本一份。

(2)臺北市府工務局圖說影本一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八期

謹呈

公鑒

民陳

石

國民身分證：A一〇〇六一四九六一號
住 址：臺北市饒河街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 六十六年 九 月 日
台北市府書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一日
六六府工二字第三八八二二號

受文者：陳石先生

一、先生座落本市松山段一二〇地號土地臨接六公尺計畫巷道建築線係本府工務局於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派員至現場依六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府工二字第五六三號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公告圖測訂，並無變更都市計畫修改建築線情事，願係因地籍套繪圖修改及未能了解該圖效用導致誤解。

二、本府工務局供閱覽之地籍套繪圖，為套描作業而非實地測量，自無法精確，依內政部五十九年八月十日臺內地字第三七九七四五號函規定略：「地籍套繪圖僅供參考不作經界之依據，建築線應以現場測釘樁位為準，地籍應依逕為分割之地籍圖為準」。故該圖發現不符經修正後實際對現場建築線毫無影響，至該圖修正屬主管單位內部作業，依權責可逕行處理。

三、地籍套繪圖精確與否，係由發現各不同問題個案檢討求證，如本案情形，導致圖面與實際不相適應，是以圖面修改自屬局部而無全部。

八五五

四、按二項所述：「建築線以現地測釘樁位為準」，地籍套繪圖爲何修改，修改次數，以及每次修改前或後之建築線在何地號土地均無關重要，其僅供參考都市計畫在地籍圖上概略關係位置，附圖在松山段一二〇地號土地上共有套繪線三條，並以圖例加色說明，套繪圖製作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圖爲準，實際據現地測釘建築線修改套繪圖僅乙次，其修改原因爲適應現場測釘之建築線以利日後作業，至建築線究在何地號土地上應視地政單位按現地測釘樁位辦理地籍逕爲分割測量而定。

五、本案自陳情以來，由內政部及市議會多次移查，送經本府慎重處理，按法令規定以都市計畫有關資料，現場檢核再三無確違誤分別函答，復會同有關單位與市議員等攜卷赴現場當面解說其詳，請再詳細檢閱本府前復各函件。

六、復六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再陳情書及六十六年八月六日致行政院陳情書。

七、副本抄送行政院祕書處（兼復六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七（六六）內移字第二〇〇八五及二一五五七號移文單）、內政部（兼復六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及八月二十三日臺內營字第七五〇七三三號及七五一〇九八號移文單並檢遠原函二份—陳情書及再陳情書—）、市議員周陳阿春女士（兼復六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再陳情書箋註）發本府祕書處視察室（兼復六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工移會字第二九一六號移文單及八月二十日覆函移辦）、研考會、及工務局。

臺北市 政府

台北市工務局修理執照

肆陸修字第〇〇三一號

八五六

業主 姓名 陳石

住址 饒河街段巷弄一四七號

建築物用途 店舖住宅

建築物地址 本市饒河街段巷弄一四七號（原松山段一二〇號

竣工限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三日

備註

右列工程准予給照興工

右給 陳石 收執

兼代局長 莊琮燿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該案向本會陳情經大會議決：本案市府曾以六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六五府工二字第五〇三三九號函復節開：「本市工務局修理執照（四六）修字第〇〇三一號及（四六）北市工建字第四二八九號函「經查事隔多年，上項案卷已無存檔」，查有關建（修）執照等，應永久保存何以「已無存檔」？除請市府追查責任外「既無存檔」則應視請願人之房屋不在計畫道路線內，以保障請願人之權益。不知何以市府遲遲不覆？」

（三）市民黃王女士接悉地政處測量大隊六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北市地測二字第八七〇八號書函要她於本（六六）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準時」到場指界辦理地籍調查工作，該女士委託友人在場候至過午不見人來才離開，豈料九月下旬復接該大

隊第二課三十五組函告曰……：臺端尚未按時前往領界……：以上似此等等每每表示出「官主」而「非民主」。書函錄於後供參考。

受文者：黃玉月娥

發文字第六六·七·一九北市地測二字第三七〇〇號

一、臺端所有座落本市松山區興雅段小段第五三一—六四號等土地業奉六六·七·一（六六）府地一字第二九二—一二號核定列爲本年度實施地籍圖重測範圍。茲訂於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派員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工作。請攜帶私章及有關權利證件，準時到場指界，事關臺端切身權益，請勿延誤。

二、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臺端共有本市松山區興雅段五三一—六四號土地，業經本隊於本（六六）年八月十九日派員實地調查界址，並經部份共有人到場會同領界完竣，惟臺端尚未按時前往領界，爲使臺端明瞭實地調查後界址情形，請於本（六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攜帶印章及身分證前來本隊（臺北市信義路三段七十三號電話：七〇七五九四四、七〇七七六四一）以便加以說明，並補辦調查手續，事關臺端切身權益，請勿延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第二課三五組啓

第七：近年來臺北市發展得最迅速的是什麼，盡人皆知；是房屋的建築。本市房屋如同雨後春筍，遍及全市各個角落，真是令人嘆爲觀止。但房屋爲何要新建這樣的多，當

然是由於市民的需要。可以說近年來本市市民最需要解決的是住的問題，這一需要的數量非常龐大而迫切。並且依照統計資料看來，市民住的需要目前仍然存在。近年來市府在這方面表現得很差勁，說得太多，做得太少，對於市民的迫切需要，未能盡到責任，建築商因市場需要而大量興建，不僅使市民有所選擇，而且式樣、格局、設備、地點等等大多領先市府的，造價低於政府之造價。

國民住宅的興建是民生主義的重要主張之一，而且大體上是一種投資預算，政府自從頒佈國民住宅法以來，已經有過種種的規劃，爲何仍未付之實行，大量興建？敬希答覆。

至於閣下所主張之違法違建戶不能優於守法者之能配住國宅，以消弭以往姑息之作風。本席極表贊成另外對於合法房屋被拆除後申購國宅之情形以爲

(一)政府興建屋數遠不及拆除數，申購戶等待時間過久，故拆除時所領之款常被房租耗盡。

(二)興建國宅之地點不一定是拆除戶認爲理想的有的想要甲地却礙於規定需申購乙地。有的想要乙地也礙於規定需申購甲地。

(三)坪數不一定符合拆除戶之需要。

(四)成本往往高過民間所興建者之成本。惟政府興建之國宅亦有其利是可長期低利分期付款。故本席建議申購戶比照長期低利分期付款向民間申購住宅則可除去以

上之缺憾，不知尊意如何？請賜覆。

第八：本席今年自美歸國以來很欣喜國內政府首長有了恢宏之政治勇氣之士，即教育部前部長蔣先生因蘇澳翻船之事辭職，勇於負責之崇高政治道德表現得到民衆之喝采其辭職非僅無損於人格反而受到讚美。此次九月廿二日大水天災來襲雖非人力所能抗衡，可是數年前經民意反對將全市垃圾傾倒於南深公路高山中之垃圾，竟然如同排山倒海自山上傾洩到數百公尺之山下覆蓋農田壓倒民房，堆積於舊庄街，此等後果早在數年前就經民意提出警告非僅不採，反而斬釘截鐵的說不可能，事到如今，居然主管其事者三緘其口，未提出檢討之隻字，更沒有政治勇氣之表現令人徒嘆！

第九：人無信不立，何況爲政者，古商鞅立法即是爲政者存信之榜樣。本席願在此提出幾點小事供參考：

(一)政府規定市民行車不能闖紅燈，可是常見少數警員騎機車闖紅燈（九月廿六日八時十分左右兩警員共騎一機車自中山南路闖過常德街及同時一警員騎機車自常德街西北的中山南路闖紅燈過東端中山南路）令停在兩旁候燈號變換的人們咋舌。

(二)里民大會是地方自治最基層之一環，應不是區公所所專有，可是某區公所却據里民大會爲私有爲其利用之工具，議事內容、程序自成一格，標新立異，我行我素，時間更改不通知所有與會人員，還作不實之答覆，致令熱衷於地方自治者空跑使其有被騙的感覺。

(三)本市自來水單位常接受特權之要求作不公平之處置，比方自來水用戶之外線費對一般市民是估價遍高對於有特權者却免費，比如大華公寓與南港新民街公寓之外線費即是，請問 閣下能否清查？並將結果賜知。

(四)另有少數公務員做事不動腦筋，不求協調，例如九月廿三日上午水災後許多十字路口阻塞不通（基隆路與忠孝東路、忠孝東路與敦化南路、基隆路與永吉路等處）之際但見八德路與光復南路一處却有一市府大型工程車停在光復南路口焊接該路綠島上之鐵欄杆，使得已阻塞之道路更加厲害。

(五)本市許多計程車招呼站設置不實際，幾乎沒有計程車去停靠候客，也沒有乘客在彼候車，但如其他車輛利用來停置時却要遭到罰款，不知有否檢討之必要？

以上點點滴滴所提當然是每一都市難免存在之現象：本席基於愛護本市之心不得已提供知悉，並非指北市一無是處，雖然如此本席還是認定市府是目前自由中國最上軌道之地方政府因爲本席曾爲朋友到臺北縣政府申請辦理興建房屋。從建築線之指定她就表現出無能，進而請示省府、內政部，公文往返數月仍不能給百姓作最合理之解決，到房屋完工與鄰房糾紛，期經半年縣府抽不出時間協調，等到百姓循司法途徑將修復費提存法院後，該局主管才要回過來協調進而不知「或」字成何解釋，硬當「和」字解釋，故該房屋建築師說一句話：把他們抓去活埋還對得起他們，如此比較則請 閣下勿氣餒亦

勿自滿。

閣下是本席所敬重的市長，希望閣下在主持本市之年，本着市長應有之立場說應該說的話與做應該做的事，奉獻出您的愛心與智慧。可是北市也必竟不是一個太大的都會，故內心暗地裏也實不希望閣下表現得太雄才大略了。本席忝為本市民意代表八年，服務父老為北市盡忠，亦是本着議員的立場，說應該說的話，做應該做的事，從不向邪惡低頭，捫心自問從未出賣選民，違背父老，無虧於議員職守，雖然有人願為議會的甘草，我則喜歡做議會的黃連，良藥雖苦口但忠言對明辨是非却有實真的助益。八年的議壇生活在短暫的人生旅程中對本席來說是具有踏實的意義？雖甘苦備嘗，却生活得多彩多姿。將給本市留下最美好的一段回憶，也希望閣下之市長生涯是您一段美好的回憶。願以此共勉！以上九間敬請賜覆。謝謝！祝

愉快。

椰秘書長呂埔：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八次大會第二十一大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開會時間已到，請開會。

主席（林謙昇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本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八期

秘書處宣讀第八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請第六組周陳議員代表宣讀。

周陳議員阿春：

本組質詢議員共計十六位，時間四三二分鐘，質詢對象是林市長，因為我們知道林市長對市政建設都能很廣泛而且深入的了解，因此提出十大有關市政建設問題，以拋磚引玉的方式請教林市長。今天質詢的第一個大題是要特別建議林市長加強心理建設。所謂心理建設我們也分了兩方面，一方面是政治革新，一方面是社會建設，是針對市政府歷年來施政的重點一向都是偏重於物質建設，努力於經濟建設，這固然是改善民生問題，繁榮社會經濟的一種好現象，然而有如何刷新政治風氣與如何加強全民的心理建設是本市目前極重要的事情，不知市長有何觀感？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早，第六組第一個指教的問題是關於加強心理建設並提高行政效率以達親民便民的問題，這個問題總統蔣公的遺訓和蔣院長歷年來的提示都給我們指示得很週詳並指出正確的方向，不過就洋港個人領悟到的，我想分為公務員方面和民衆方面把我認為比較重要的向各位報告，就教於各位；在公務員方面，我們的公教警察同仁首先要建立自己是人民的公僕的觀念

八五九

；我們要奉獻服務，首先必須確立這個觀念。假如我們自己以為是高高在上的統治者，我想一切的親民便民都談不上，這是第一個觀念。第二，我認為重要的，也是蔣院長所說的要有高度的責任感與榮譽心，我記得第一天質詢時陳健治議員提到說目前公務員普遍有個觀念，說我不嫌政府給我的待遇少，可是也請政府和民衆不嫌我們懶。我說如果有這個觀念，那「提高行政效率、親民、便民」就談不上了。個人從事公務員前後已有二十五年，我認為公務員是爲千萬人服務的職業，我們正在爲建設三民主義爲模範國家而奮鬥努力，我覺得是非常榮耀的一個職業，所以不論待遇是多少，我們應該要有高度的責任感和榮譽心。第三，公務員也要講求守法和講理，尤其遇到法令沒有根據或法令規定有分歧時，我們希望衡量利害得失以做對國家對民衆最有利的選擇，負起責任就把事情決定下來，如果沒有這種果斷負責的態度，很多事情一樣會延耽下來。第四，希望能講求時效，要有爭取時間的觀念，一切業務的處理要講求方法和技術，簡化法令的手續，儘量縮短流程。另外就是要講求實際的效果，我最近在一次市府的研討會中和我們的幹部同仁共同勉勵，我說我們以前都說有苦勞，我很認真的在做，天天忙，這樣子就以爲很滿足，很得意。我說這是不夠的，除了有苦勞以外，還必須要有實際的功勞於大衆，於國家社會，這樣才對。如果你忙但達不到實際的效果，那這個忙也是白忙，所以我想公務員要做到有功勞第四個觀念講求時效與實際效果也是非常重

要的。其次，民衆方面，第一點，我們希望能做到守法、守分，希望我們的同胞不要講求特權，不期求僥倖，假如大家都規規矩矩的話，我想今天有很多事情都可以免，很多的糾纏的事情就不會發生，很多事情都可以簡單明瞭照法、照事理得到解決，行政效率也就自然提高了。第二點要緊的是公德心，消極方面不要危害，積極方面要合作互助，我舉個例子，淹水有很多原因，其中之一是小溝渠被塑膠袋塞住了，這些塑膠袋的由來就是一般民衆隨意丟棄，塑膠袋也不會腐爛，因此就將出口或閘門塞住了，一旦豪雨來水溝就不通，這也是個例子。我爲什麼要談到民衆方面應有的觀念呢？我想所謂行政效率也是爲民服務，替民衆解決疾苦的問題，替民衆增加福祉，對象都是民衆，因此談心理建設，民衆方面和政府的公務員一樣都須要共同努力。以上的報告若有不週到之處請貴議員再予繼續的指導。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聽了你的答覆，我覺得你對公務員的要求很高，做一個公務員本身都應有這些觀念，但市長身爲一市的首長也應特別體念到他們的心情，做一個低級的公務員他們的心情有多少苦衷，這些基層公務員在崗位上往往由年輕到年老都沒有升遷的機會，於是他們的心情很苦悶，因爲他們年輕時也有壯志、有理想、有抱負，但苦無機會，我們應該多產生一種新陳代謝或讓他們儘量有升遷的機會。其次，公務員的薪水微薄，一般基層公務員每月待遇至多五

、六千元，在目前臺北市的生活水準而言是很不夠的，希望市長考慮如何增加他們的福利，並建議提高公務員的待遇，這也是一種安定公務員情緒的辦法，最近有位留美學生寫信批評我們的公務員，說我們的公務員是喝茶、看報，我認為他有點不了解我們的政府，所以他有比較偏差的批評，雖然其中也有些是事實，我希望我們的公務員本着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態度。關於健全全民心理建設和端正社會風氣方面，我認為臺北市從臺灣光復以來我們的物質建設，我們的經濟繁榮一天天的進步成長，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雖然有部分人生活在奢侈、享受之中，但大部分的人都能體念國艱當前我們應過著戰時的生活，我們也希望藉著公務員辦公的效率 and 親民愛民的精神來感化部分人的奢侈生活，使得全體市民與公務員站在一條心上，這樣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才能平衡發展。以上是我對市長答覆後的補充，現在請市長答覆第二題，如何推動社會建設及福利，第一題推行社區發展計畫，我們知道社區發展有一種小社區，現在我們講的差不多都是社會局擬定的像偏遠地區的小社區，這些小社區的建設做得還不錯，現在我所要談的是大社區，像六張犁一帶重劃區的大社區，信義計畫也是新的社區，這個社區也是新的都市計畫，市長對於信義計畫以前曾在議會報告是副的都市計畫，我希望這個觀念要改變，信義計畫是新的都市計畫，我們的理想是將來的信義計畫是理想的現代化的都市，而不是像現在的西門町、城中區、龍山區交通擁擠人口密度極高的都市計

畫，對於這方面我們想聽聽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現在臺北市、臺灣省以及中央各部會以及專家學者所價稱的社區發展就是像你所說的以一個村里或兩個村里或一個村里裏的一小部分來做各種的基礎工程，增進他們的生產福利，加強精神倫理建設為目標的做法，臺北市大部分在郊區辦理。你說所謂的社區發展應以面積廣大的地區來辦，像六張犁重劃區，信義計畫，信義計畫的部分是一個新的都市計畫，如果加「副」，就是副的都市中心，是分擔都市機能的另一個中心，所以這兩個名稱不會衝突，是一致的。將來我們的信義計畫連同民有地在內有一百六十多公頃，我們的建設的構想不會成為人口密度特別高，交通擁擠的地區，我們一定有好的設施，使得成為比較現代化，環境品質比較良好的一個地方。

周陳議員阿春：

在我們中國人的觀念，「副」給人的觀念是附帶的作用，像副局長、副處長一樣，我建議將來的信義計畫不要成為「副」的，而是要成為一種新的都市中心。

林市長洋港：

將來信義計畫是一個新的大面積的都市中心，我們稱之為「副」，是表示將來信義計畫建設的結果，譬如交通樞紐的功用，松山鐵路火車站的功用以及各種娛樂、交通、電信等的功能，不會超過現在的臺北站，也不會超過現在的西門町，我們怕新的都市中心會引起這邊的恐慌，認為將

來一切東西都要移到那邊，我們這邊會衰退下來，我們有這層顧慮，所以就加一個「副」，並沒有其他更複雜的意義。

陳議員俊雄：

謝謝林市長，有關信義計畫這塊地早在我出生前就禁建到現在，不管這個信義計畫是新的都市計畫或是副的都市中心，對我們松山區或對整個大臺北市而言總是有很大的帶頭作用，在這個地區本席建議能實施容積率，這樣對今後的市政建設當有莫大的幫助。再來談到民生東路新社區，近年來市府重劃民生東路新社區做得很成功，現在很多人都搬到那裏住，民生東路新社區是在松山機場的右邊，最高的大廈蓋到十二層樓，但左邊將近二百公頃的土地卻形成強烈的對比，這邊住了將近二千人，這裏也是禁建已久的地方，前幾天的水災使得這裏市民的生命財產有保不住的危险，水都淹到屋頂上，他們也只能爬到屋頂上，再躲就沒有地方了。上次市長去巡視之時當地里長也請求是否可在都市計畫未完成前准予興建二樓，因為松山堤防圍起來後直接受害的祇是這裏的居民，所以這次水災這地區的淹水情況比任何地方都來得嚴重，我記得市長巡視該區時也曾表示要在堤防外靠近基隆河旁邊再興建一個小小的堤防以保護這一帶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這個問題等一下也請市長答覆。還有，這次淹水情形與往常稍有不同，往年幾乎都是市中心淹水，而這次卻是靠近山邊的地區較嚴重，這可能與山洪暴發有關，像木柵、松山區淹水深度幾

乎達到二樓，我想這可能與都市計畫未完成有關，所以我建議市長研究治洪的方案，以免再造成嚴重的災害，以上是本席的幾點淺見，請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第一點指教將來信義計畫實施容積率的問題，陳議員能率先支持我們市政府，我很感謝。假如信義計畫這麼寬闊的地方要建設一個新的市區而不實施容積率，那就會使以前的缺點重演，就是人口密度無法控制，高樓大廈之間的空間距離不會那麼大，所以我們決定實施容積率。陳議員的支持我非常感謝。第二點，民生東路新社區附近二百公頃左右的農業區現正由工務局都市計畫處依照我以前所說的構想在檢討當中，不屬於河川地或河川流水區域的部分我們準備要體念他們農耕的不易而改為輕工業區，譬如做汽車修理工廠區，臺北市非常需要。假如屬於流水區域的話要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等就比較困難，這個問題我們要進一步研究。現有房屋准許一樓架空，然後改建二、三層樓，這個辦法市府已擬好了，早就報到內政部，內政部已在研究，前些日子建管處蔡處長打電話到內政部探聽辦理的進度如何，主管科長告訴說營建司李司長出國，等李司長回來要正式邀請經濟部，臺北市政府有關單位開會研究，決定，我想這個地區既有房屋那麼多，一定要找一條路給他們走，不然淹水就沒有地方避難，這是不應該的。副堤防的問題，在河邊興建比正規堤防（擋水壩）矮一點的堤防也是我的構想，不過經濟部初步表示不同意

，這個問題我們要繼續再來協調。第三點，山邊淹水的問題，陳議員分析很多地方山洪暴發，景美溪那邊有很多無名的坑溝沒有做堤防，也沒有好的排水系統，所以就先淹了，我想針對各種成因市府要擬定通盤的改善的計畫，報告完畢。

鄭議員與成：

剛才陳議員提到這次水災的事情，市長的答覆我們都很滿意，市府經過這次教訓後對整個臺北市的防洪計畫一定會比較完善的規劃，同時對臺北市民的生命與財產的保障定有更週詳的辦法。這一次的水災實在來得太突然，市府在防患方面事先沒有想到會這麼嚴重，一般市民也沒有注意到，因此這次受災地區可說是災情慘重，最少的損失三、二萬元，一般家庭有的損失十幾萬元，電冰箱、電視機、室內裝潢都泡湯了，因為大家事先沒有準備，等到水漲上來要搬東西又來不及了，所以我想建議林市長比照臺灣省颶風以後對農作物損失的補救辦法——減免課征田賦。我們則減征災民的房捐稅，是否可以減半征收？請市長說明。這點對災民雖不能有很大的補助，但也是愛民的一種表現。

林市長洋港：

你的指教希望對這次受災市民的房屋稅減半征收，我想這個問題讓我研究後再向你報告，因為各種稅捐的減免要有法律明文規定才可以，你這個問題是臨時提出來的，我等休息時間和郭局長研究後向你報告。

鄭議員與成：

像颶風季節農民農作物受損也是屬於天然不可抗力的損失，所以中央政府爲了照顧農民就下令減免征收田賦。這次的水災以臺北市最嚴重，可說是災情慘重，尤其做生意的損失近幾十萬元，請市長反映上級，爲臺北市受災的居民爭取一點小小的安慰，謝謝市長。

陳議員良光：

剛才談到社區發展的計畫，這個問題非常廣泛，也很籠統，本市改制爲院轄市十年來我的看法是比較偏重於畸形的發展，我感覺目前社區的發展在市府的計畫上比較着重於東北面、西北、東南比較落後似乎受不到重視。當然本市西南沿淡水河，發展的因素比較少，所以我很希望市府在擬定長遠的都市社區發展計畫時應該着重均衡的發展。關於市區與新社區的建築，我聽到幾位同仁的說明和市長的報告，我認爲容積率的實施在目前來說是勢在必行的，我個人發現，我們實施容積率是專家學者到國外考察帶回來的辦法，一個大陸國家和一個海島國家在不同條件下用相同的辦法我認爲很值得研究。我記得有關單位也向市長提出簡報，市長採取了折衷的方案，我個人也認爲應採折衷的方案，不能完全以外國人那套辦法使用，因爲他們的土地非常廣闊，可以無限制的使用，而我們的土地是有限的。目前我們都市的發展很相似於東京市的模式，這種模式在美觀上，將來的發展上是很有問題的，所以我認爲在郊區的發展上可以大量來使用，但舊有的市區要如何克服就要

用智慧來解決。有關容積率的問題我在此特別請市長慎重再慎重，在頒佈實施前作全盤的檢討，看舊有老市區應該用什麼方案，今後新社區用什麼方案，請市長研究通盤的方案，這對整個都市的建設發展才有幫助，否則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是辦法。另外，剛才同仁提到水災的問題，今天臺北市的農業區，所謂農業區的發展，我們在觀念上應該改變，我認爲農業區應該逐步開放爲住宅區或其他的使用區。因爲在本市多年來施政報告中都特別重視農業的發展，我想以首善之區的臺北市來強調農業區的發展這個觀念是有問題。當然，本市有環山、有沿河、環山的部分我認爲應該在水土保持造林方面多加強，其他的農業區因都市的破壞，道路設施，高速公路設施等的破壞而沒有水源，這種情況應逐步開放讓它作其他有效的運用，這樣對本市的發展才有幫助，否則光強調農業區的發展在都市發展上實在是開倒車的觀念，因此我特別請求市長對今後本市區內的農業區如何逐步有計畫的開放多予考慮。

林市長洋港：

在市府的計畫中談到社區發展我們較着重東北而輕西南，我想市府並沒有這個意思。我們希望能做的地方要均衡發展，不過也難怪陳議員有這種觀感，因爲現在談信義計畫的位置，將來內湖區工兵學校的地方恰好都在東北區。因爲這些地方是一個空曠可以做新社區建設的地方，碰巧軍事機關要遷建，因此我們就有這個機會來建設。西南舊有市區我們想以都市更新的方式把老舊的地方重新建設起來

，工務局現正在積極的規劃，除了古亭區與隆里由國宅處辦理外，另外在雙園區我們也找幾個里應民衆的請求我們縮小一點範圍，由二個里半準備進行都市更新，如果這個工作做成功，以後我們吸取經驗同時也比較容易得到市民的合作，我們就準備比較大量的來辦理。其次，容積率的問題，我們會記取你的指教，不要太偏重於理想，臺北市可用的土地並不多，可謂寸土寸金，所以容積率不要訂得太低，我想我們會留意的。再來，你認爲本市的農業區應該逐步開放，市政府的意見也是認爲如果爲了公共建設或其他的原因為使這地區農田的排水系統、水路系統都被破壞，甚至有廢水使得該區不再適合於農耕之用，我們會考慮解除變更爲其他用途，以提高土地的利用價值，假如排水系統、水路都還完善，各種條件都適合於農耕之用的話，我想爲了遏阻人口不要急速的增加，我們準備還是暫時保留爲農業區。

周陳議員阿春：

講到社區發展計畫我就想起六張犁一帶分成兩種社區，一種是舊社區，一種是新社區，所謂新社區就是這次六張犁重劃地區，公共設施方面可以說不管是自來水或舖柏油、電燈、排水系統等都沒有做好，因此雖然六張犁新社區現在已大廈林立，但很多人不願意搬到那裏。有一次我參加在墾中市場內召開的里民大會，里民憤怒的情緒實在是空前所未有，致使里民大會無法開成，有關六張犁重劃地區的公共設施爲什麼會遭到這樣的抱怨？因此我很耽心在信

義計畫裏市府能否有週詳的計畫，我認爲首先應將所有的公共設施完成後才做。其次，六張犁舊社區方面，上星期六下午三點鐘市長親自到和平東路三段二〇六巷附近看山崩的情形，那邊除了消防隊隊員黃明勝家裏發生變故外另外還有別家也發生變故，一共犧牲了五人，重傷一人，相信市長不是爲了這種血的教訓才到那裏，而是因爲要照顧整個地區所有的居民所以市長親自到那裏。和平東路末段兩邊的居民聽說市長來了都出來列隊鼓掌歡迎，那邊以前從未淹水，這次居然淹水了，他們就歸罪於排水溝做得太淺，偷工減料，以致淹水深度平均在一公尺以上。還有自來水的問題，有自來水管送到上面的軍眷區，但這兩邊的居民想接水就沒有辦法，我認爲這是沒有道理的，有水應該讓居民共同使用，這點希望市長爲他們着想。當那邊發生山崩壓死了人和財物時，由於公共設施不完善，沒有電燈、黑漆漆的一片，以致無法搶救，因此希望今後建設任何一個新社區都應先將公共設施完成。和平東路三段如果當時能規劃爲一個社區加以整頓，相信不會發生那麼慘的事情。也承蒙市長親自實地勘查，就在你走過的地方那裏有個溜公圳排水溝死貓、死狗臭氣冲天，里民大會曾再三建議，但從沒清理過，就是和平東路三段二〇六巷，他們等市長回去才叫我看，真是臭氣四溢無法形容，這種情形希望市長多關心。

林市長洋港：

關於六張犁新社區當時辦理市地重劃實在是設計欠週，沒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八期

有路面，沒有路燈，這是不對的。我最近接到建議後市府已緊急決定臨時撥款一千六百萬元，現在設計已擬好了，要等到工務局審查完畢我叫地政處馬上發包施工，所以新社區部分的公共設施最近期內可以得到解決。舊社區的部分，我看對於排水溝沒有清理的問題，潘處長也在座，周陳議員指出三段二〇六巷就記下來，不過這個問題也就是剛才第一題你指教的，我說明市民公德心的問題，死貓、死狗應該打電話給清潔隊另外處理，爲什麼要丟到排水溝裏？我看這些責怪市民同胞也沒有用，我們總是希望他們和政府合作，如果阻塞也要通知我們，不然大小排水溝那麼多，有的在房子後面清潔隊員沒有辦法主動發現。自來水的問題，原則上這兩排家戶如果以前都有自來水，這次因爲埋設新管線說他是違章建築不給接水，我認爲是不大對的，原來有的，現在也准許接水。關於規劃整頓的問題，這是全面性的問題，我來留意。周陳議員，我對你講話不保留，我去看了，這地區都是違章建築。

周陳議員阿春：

但他們大部分是空中照相有案的違章建築。二〇六巷是在大馬路的旁邊，並不是偏僻的地方，而且里民大會再三建議都沒有去疏通。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十時四十分）

主席：

繼續開會。（十時五十分）

八六五

周陳議員阿春：

現在進行第二大題第二小題，關於老人福利計畫的問題，廣慈博愛院現在有一千多名老人，我們知道政府的德政設置廣慈博愛院專門安置這批無依無靠的老人，但最近幾個月來廣慈博愛院經常發生問題，還有老人吵架、打架甚至殺人的事情都發生了，我想這是由於照顧不週而引起的。

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市府是否有計畫成立安老所，在安老所裏提供遊樂場所讓老年人有自費遊樂活動的機會，因為老年人往往像小孩子一樣，需要適當的遊樂活動。第三點，老人乘車優待票的問題，現在臺灣省已普遍實施，而臺北市現在改成老人免費遊覽公園，我認為以臺北市財源如此充裕而將老人優待票取消變相改為遊覽公園是不太適當的，有很多老人提出建議希望能比照臺灣省的辦法，實施老人乘車優待辦法，不知市長高見如何？而且免費遊覽公園的辦法更應兼顧，以上三項請市長答覆。

林市長洋港：

談到各種福利措施，我個人有一個想法，一定要先把握住，人有物質與精神兩方面的生活均需存在的原則，不僅要使其物質生活能達到充足安定而且要使其與別人之間有交往，不寂寞、不孤獨、有情誼，最重要的就是不使這個老人認為自己年老了，沒用了，國家社會都遺忘我了，而產生自卑感，同時如果他想為鄰里做點事，在他體能範圍內讓他活動活動，而且不僅讓他與老人之間有交往，就是青壯年、孩童都應讓他有接觸的機會。廣慈博愛院會發生這

些問題，我想可能以前走的路線忽略了他們的精神生活，我準備最近找一個時間和社會局來探討，光是有地方讓他們睡、有吃、有穿，生病了免費醫療這些是不夠的，老年人的精神受到壓抑還是會出問題的，所以如何在老人精神生活方面能使他舒暢是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老人自費的安老所，我們目前有這個計畫，準備在六十八年度編預算進行這件事。第三，老人乘車優待的問題，以前我報告過，我認為這對老年人的實惠並不大，臺灣省鐵、公路都是長程的，車費貴，給他半票優待可以節省很多，有實際上的好處，而臺北市祇有便宜一塊錢，又要他帶身分證買票，上車時為了防止老人買了票轉交給非老人乘坐，因為有的六十七、八歲的老人外表分辨不出來，又要查驗，我們臺北市交通這麼擁擠，車子停太久大家又會不耐煩，這種種的情形我認為半票優待臺北市恐怕不必實施。

周陳議員阿春：

謝謝市長的答覆，關於第一點我有一個看法，市長提到要重視他們的精神生活，不能讓他們覺得孤獨，應該讓他們的精神開朗、舒暢，儘量接觸青少年，這個觀念使我想起一件事，就是廣慈博愛院裏是否也有孤苦的小孩子，如果將這些老年人、孤苦的小孩、婦女容納成爲一家，讓那些小孩子把老年人當成自己的祖父、祖母一樣，老年人也把小孩子當成自己的孫子一樣的愛護，這樣大家處在一起一定很融洽，不知市長對我的構想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我很同感周陳議員的看法，這也就是剛才我所說的恐怕以前祇顧慮物質生活的問題，精神生活方面顧及的還不多，以前也有很多社會團體支持我們辦理老人自強活動，俱樂部、老人運動會、郊遊等，這些我們都要考慮。是否可以發動學生在每星期定期訪問他們、陪伴他們，這些都應該進行研究。

陳議員瑞卿：

談到老人福利方面，剛才市長說到老人乘車優待怕麻煩，但我得到的反映他們並不是怕麻煩，而是認為是一種榮譽，雖然祇差一塊錢但他們感覺可以買優待票很榮譽，是否請市長再予考慮，如果他們覺得麻煩可以買全票，不怕麻煩就帶身分證買半票，這也不一定增加市政府的工作。因為目前臺灣省非常注重老人，我們也應該效仿，使臺北市的老人也感覺林市長也很重視他們，照顧他們。

鄭議員興成：

我補充陳議員的意見，在市長還沒到臺北市之前，南投縣的一般老年人都很敬重市長，他們都說市長對長一輩的老人很尊敬，市長的敬老之心在南投縣是很獲得好評的。現在市長到臺北市來，也許臺北市的人口比較多，市長因而減低了重視老人的福利，但本席還是希望市長能像在南投縣時一樣的尊重老人，再說公民營公車單位也不致因多發幾張乘車優待證而使營運受損，所以本席建議對七十歲以上的老人發給乘車優待證，若有轉讓情事則予註銷其榮譽

資格，這點請市長多加考慮。

林市長洋港：

我本來以為老人乘車半票優待沒有多大的實惠，各位議員先生接觸面比我廣，如果大部分反映都希望要給，我想市府方面我們來研究，不過在上星期答詢時我就報告，公車處市府可以用行政命令，可是民營公司我們就非得得到他的同意不可。另外，現在公民營公車實在是虧損累累，這時期要實施老人半票優待是否適當？是否等到明年上半年適當時期再考慮，這些我們都願意進行研究。

周陳議員阿春：

老人福利屬於社會福利措施的一種，我想老人乘車半票優待是否可以社會福利基金來動用，這並不會影響公車的營運狀況。實施了以後剛才市長講恐怕發生一些問題，我認為有這層顧慮不妨先試辦半年或一年，成效好繼續辦，成效不好就不要辦。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我來研究，說為了實施半票優待所發生的差額由社會福利基金動用彌補，我一併考慮，一件事要做的時候總是事先應多研究一下。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周議員提出試辦，我想不必試辦，要辦就辦。剛才市長特別說臺灣省坐火車、公路局半票差額很大，所以福利比較大，臺北市一張票祇有二塊五，半票祇減少一元，實惠不大，但我認為今天表達的並不是金錢上的問題

，而是表達我們對他們的一種心意，俗語說：禮輕情意重。因為他們年高德重，表示我們對他們的一點敬意而給予乘車半票優待也是應該的。

張議員元成：

我的看法有點不同，我認為我們應該談績效，老人福利臺灣省怎麼做我們也跟着怎麼做，最重要的還是做的績效如何，老人還分爲貧窮的老人與有錢的老人，有錢的老人也很少搭公車，今天我們講老人福利是針對貧窮孤苦的老人而言，因爲精神上的安慰是無法估價的，如果市長有時間的話，也請駕臨木柵區安康社區的老人俱樂部，相信市長帶給他們精神上的慰藉遠甚於物質上幾倍的快樂。

陳議員瑞卿：

請市長答覆第五小題急難救濟方面。

張議員元成：

對於消滅貧窮方面我還有一點意見，我還要提到木柵的安康社區，這個問題我已有三次大會未向市長討教，我都是在民政質詢時與郝局長交換意見，安康社區目前是動用社會福利基金蓋平價住宅的，相信市長也了解。到現在大概還有四百戶沒有人申請要來住，因爲像北投區有貧民資格可以申請來住的他不願意離開他謀生的地方，安康社區過去是墓地，一下子遷了兩千多門墳墓誰都做不到的，郝局長卻做到了，我在地方上也受到很多指責，那個地區現在繁榮起來了，住在這社區的貧戶經政府輔導有謀生的技能以後現在生活獲得改善了，已喪失了貧戶資格，政府要他

們遷出去，他們就想自費將房子以國民住宅方式買下來，但社會局郝局長不肯，他認爲國宅是衰處長的事情，如果賣了將來貧民來申請我蓋不出來怎麼辦？因此寧可空在那裏等待申請。我剛才講了空那麼多房子有的是與謀生地無距離太遠而不願搬來，還有一種就是所謂的人窮志不窮，咱們是貧戶可是偏不受政府的輔導，這兩種有資格申請的人都不願意來申請。爲了真正消滅貧窮，本席建議平價住宅應分區興建較符實際。另外對於生活已獲得改善的貧戶由於已喪失貧戶資格，社會局要請他遷出平價住宅，但他們已在那附近謀生了，要他搬離也有違政府的德政，所以社會局的臨時措施就是讓他繼續住三年，到時間還是要搬走的，社會局因礙於法令不能將平價住宅配售給他們，不過本席認爲法是人訂出來的，請市長想出一套兩全的辦法，讓這些受過政府輔導而喪失貧戶資格的人可以自費申請繼續居住。

林議員榮剛：

張議員的意見我再補充一下請你一併答覆，剛才張議員講到北投區的貧民不願意搬到馬明潭這麼偏僻的地方，因爲他們在原來居住的地方已有謀生的地點，或是幫人洗衣、擦地，萬一搬到平價住宅這裏來住他們就喪失了謀生的依靠，因此這個問題應該有改善，平價住宅我也贊成張議員的意見分區興建，建好以後最好一樓做加工業、手工藝或其他外銷的事業，使得這些搬進去住的人都能到樓下做工而不需要花交通費，這樣才是真正幫助他們，照顧他們，

否則如果搬過去一個月祇給他多少錢的生活費實在祇是消極的做法，我們希望從積極的方面來幫助他們。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從事實方面來分析，希望把平價住宅一部分能讓現住人承購，我拜聽了你的說明，以我個人來說，我幾乎被你說服了，不過這是一個重大政策的變更，我願意記下來，我們市府專案來研究，我今天暫時不能答覆馬上照辦。不過我認為你指教的專理非常充足。其次，林議員指教的今後平價住宅應該附設需要人力的輕工業的工廠，使他們就近有就業謀生的機會，這個指教很寶貴，現在國宅處規劃中的一四〇高地地方的國民住宅，我們就準備有一般的國民住宅，有貧民住的住宅，這樣收入中等以上的家戶可以就近得到低收入的人替他服務，兩方面都好，這些在我們規劃時就已有考慮到，林議員提的我們樂意來研究。總之，我們承認像安康社區這樣一下子蓋那麼多的平價住宅的確實問題很多，許多地方條件不能配合，因此才有那麼多空戶空在那裏，今後我們會記取這個教訓會來改進的。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第四小題，督導合作社，充裕民生必需品方面，記得四、五年前中央政府以及本市政府曾經爲了本市合作社經營不善而有意整頓，但是我們祇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自公教福利中心成立以來，本市各合作社所受的打擊更大，因爲合作社進貨價格較福利中心高，以致營運情況不佳，合作社方面亦迭有建議，希望合作社貨品進價能比照福利

中心的價格。其次，在督導合作社方面，近年來政府沒有做到切實督導的責任，以致會籍亂七八糟，合作社受少數人把持，造成一股惡勢力，希望市長交代社會局加強各區合作社的督導工作。

林市長洋港：

周陳議員對於輔導合作社方面建議請中央考慮以供給公教福利中心一樣低廉的價格使得合作社進貨，我個人的判斷，這點恐怕做不到，因爲我們爲了貧民設立平價日用品供應中心是費了很大的力量，事實上給我們幫忙，名義上還是不同意的。你說給合作社，不僅臺北市的合作社，臺灣省的合作社也要同享，這樣廉價供應的範圍愈來愈廣，有關廠商恐怕不大願意接受。其次，會籍的整理，要防止一個合作社不要被少數人把持，這點我們願意檢討改進。

周陳議員阿春：

對於第一點市長認爲很困難，但可以建議看看，因爲比照公教福利中心的價錢是合作社方面的反映，是否市長可向中央反映看看。第二點，合作社不讓少數人把持造成惡勢力，我們希望切實做好整頓工作，會籍的總整理，以免合作社變成少數人所有，以上兩點請市長特別關照一下。

陳議員瑞卿：

市長，剛才我提到急難救濟方面，所謂急難救濟就是要快，臨時發生事情能有緊急的幫助，如果時間拖久了就失掉了意義。我想臺北市對於急難救濟的錢花了不少，但我認爲實效方面做得比較差，我簡單舉例向市長說明：就是圓

山莊案，拖了一兩個月才發下來，目前的情形，中山區還有一百多戶無法發出去，約二十幾萬元，無法發出去的原因是因他們早在一兩個月前就搬得去向不明瞭。所以急難救濟首重把握時效，否則就失其意義。還有，這次水災，雖然這不能稱為急難救濟，吃的東西據說隔了一天才發到區公所轉發出去，水退了才發東西有什麼用，因此無論是救災或急難救濟都應該把握時效，不然不但得不到民心，反過來老百姓還會埋怨你們。另外一點，與這一題沒有關連的，我順便提出請教市長，就是垃圾處理的時效問題，垃圾處理到現在尚未清理完畢，這次水災後垃圾的清理是由清潔隊自己來做，我認為清潔隊平常的工作負擔已是很重了，再加上這些工作實在無法做，結果工作的人不眠不休還做不完，另方面老百姓也埋怨處理得那麼慢，像這種臨時增加的工作希望有個機動隊來做，這是我的建議。

林市長洋港：

這次九月二十三日豪雨成災之後，我決定不請求兵工支援，我以前也說過，不過沒有說得詳細罷了，因我想到這次的災害和薇拉颱風不一樣，另外有一點我今天要不保留的報告，請國軍戰士來清垃圾，我怕對他們的心理有影響，而且恰巧是中秋節前後，如果請求兵工，勢必要犧牲他們的休假，我要考慮到戰士的心理反映又是如何，我們不能祇顧市民而不考慮國軍戰士的心理反映，這是我必須補充說明的。

張議員元成：

林市長洋港：

市長決定不請軍隊支援，其實這次的災害程度，以木柵區而言是老一輩們所未見的。現在我們祇談災後救濟清理工作，木柵地區的部隊二天不眠不休的幫忙清理，他們完全是自願的，也許市長考慮得過於週到，怕影響戰士的心理，但這次淹水地區很廣，木柵頭廷里情形最嚴重，橋都斷了，學童要繞新光路很長的路上學，新光路也沒有清理，我請教清潔處，清潔處推給養護工程處，究竟是誰應該清理？難道要老百姓自己清理嗎？二十三日那天社會局送了一卡車的糧食分送給災民，但到了晚上八點鐘頭廷里還是無法進去。昨天晚上我還到頭廷里去，馬路還是沒有清理，橋又斷了，這些學童如何去上課？什麼車子都沒有，還要穿雨衣雨鞋繞了幾個小時的路才能到博嘉國小上課，所以剛才你強調不要國軍支援，我認為不對，他們也會很熱心來支援我們的，現在那些垃圾已經發臭了，別的地區也許沒有這個必要，但木柵區很需要國軍的支援清理，現在很多巷道都還沒清理，不過我們環境清潔處也很賣力，我早晨五點鐘起來就看到他們已在清理了，到晚上十二點鐘還在清理，精神實在很可佩。但必竟人力有限，受災地區又太廣，清理不完，所以我建議應請國軍部隊支援清理。

我的話還沒報告完，雖然沒有請國軍兵工清理，但很多部隊自動幫助我們，不遺餘力的幫忙清理，我一樣很感謝他們。陳議員提到成立機動隊來做，我和潘處長也交換過意

見，潘處長說車子租得到，但人工僱不到，因為淹水地區很廣，大家都需要人工幫忙，潘處長向我報告到昨天就可清理得完，剛才兩位議員的說明與潘處長向我報告的情況出入很大，我看下午請潘處長親自到場看看，然後看需要採取什麼措施我們趕快來做。

林議員文郎：

陳議員與張議員提到清理垃圾的問題我也深有同感，尤其現在的時間我們也希望市長能幫我們的忙，因為現在我們必需到處走動，到處都有強烈的反映，所以實在需要市長特別幫忙。在水災後我也曾拜託養工處派人和我到石牌吉利街看，吉利街拓寬十公尺的道路，受益費要跟人家收一千多萬元，現在第一段做好了，第二段全部積土，昨天下了毛毛雨結果整個地區又淹水了，這叫我們如何有臉向老百姓交代？今天我也打電話給養工處工務科，請他們趕快去將泥土清理掉，所以吉利街的拓寬工程希望市長交代養工處和環境清潔處迅速去辦理。另一方面我也感謝市長，這次水災我們變更議程請市長說明時，市長也提到關於陽明山，北投的雙溪、蘭雅溪、水磨溪幾條溪的河水改道，尤其是雙溪更願意動支預備金或者辦理追加預算，甚至動用建設基金，我想市長這種做法很好，當地的居民也非常欽佩市長，上次我也提到如果要使雙溪堤防或蘭雅溪堤防的整治計畫時，洲美防潮堤出口處一定要改建，因為我住在那個地方，我希望市長安排一個時間會同我去看，我對水壩的做法非常了解。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八期

林市長洋港：

我請樊處長下午派副處長來列席，樊處長下午親自到林議員指教的地方去看。還有，張議員講的木柵區頭廷里的道路，我也聽說現在祇是中間搬開使人可以走，小型車子可以走，兩旁還是堆滿了沙，我看我們僱用卡車去清理，這兩個地方下午請樊處長去解決。

主席（林議長挺生）：

時間到了，第六組還有三〇三分鐘，留待下午二時半繼續進行，謝謝市長。散會。（中午十二時）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尚餘三〇三分鐘，請繼續。

楊議員炯明：

林市長，請就書面所提第十一題，統我們簡單的答覆，謝謝。

林市長洋港：

現在向各位報告書面第十一題所指教的問題，建國南、北路拓寬道路補償費計二十七億餘元，而工作費依照規定是按實際支付數百分之〇、七計算，共有一千多萬元，可是目前我們僅辦理土地徵收以及地上和地下幹線管線埋設物的遷移，花木、房屋拆遷等都還需繼續辦理，所以目前工作費的支付僅僅小部份。另外公告費也還在支付，這項工作費是市府各作業有關單位共同使用的，並且要依照市政

八七一

府工作費及工程管理費支付辦法之規定來支付。

你是否還有指教的高見，請你再說明。

楊議員炯明：

林市長，關於建國南、北路拓寬道路的補償費以外之工作費，大約有一千八百五十三萬多元，但是由市府報來本會的除了市銀行建成分行代發補償費外，其廣告費及加班費各若干？據市長剛才的說明還有其他項目用途的支出，請市長再說明一下。

林市長洋港：

到目前為止，有關單位好像還沒有估列出來，因為還沒有到執行的階段，尤其地下的幹線管線究竟有多少？恐怕：
……（市長詢問工務局統計數字）

楊議員炯明：

市長，那沒有關係，就請以書面答覆。謝謝市長。
請市長回答第十四題。

北投區貴子坑、水磨坑經市府雖以六十六年八月三日府建二字第三四五一四號函通知該探磁土者停探，並以六十六年八月九日府建二字第三五五一號公告週知，惟目前仍然盜探磁土，長此下去不知市府的威信何在，當地居民迭次向有關機關報告盜探情事，然均無下文。在這次造成的嚴重災害，市長也曾親自去看，對這一點不知市府有何良策予以制止？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有關貴子坑、水磨坑上游磁土採取的問題，自從

薇拉颱風以後，市政府公告禁採至今，無論是市府建設局、警察局北投分局或北投區公所等都經常派員巡視查察，據報告都無發現再有盜探的情事，尤其有一家中國工礦公司陳情說，有一部份以前曾經採取，不過還未經清洗的，要求希望准予清洗之後，把能夠使用的砂粒運出，但我們也不予准許。楊議員假如有接獲盜探的情形時，我們再進一步的瞭解，至於你說當地居民報告盜探的情事，可是我們有關單位都說並沒有接到民衆的報告。

楊議員炯明：

林市長，當地居民的報告是給警察局北投分局和北投區公所，而且到今天為止，每天都有盜探的情形，市長是否再派員去實地看看。

林市長洋港：

我看魏局長你就指派人員會同北投分局，再去瞭解看看，不要陽奉陰違。另外這兩條溪流經我們緊急澇洩，在九月二十三日的豪雨之後，所流下來的砂土已比較輕微得多了。但是我們仍繼續的澇洩，目前沒有重大的威脅，至於這兩條溪從上游至下游如何作治本的整治工作，我們正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研究規劃中。

楊議員炯明：

謝謝市長。請答覆第十五題。

林市長洋港：

第十五題是有關特種營業的問題，假如有違法的情形被勒令停業之後，兩年之內不准在原地方開設同類的營業，

這是依照警政署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的規定，可是這並不是警政署自己的規定，而是依照行政院頒布的遏阻社會奢靡風氣措施之規定而訂定。在行政院這項措施的第八項是規定對非特定營業的餐廳、酒店、酒館、咖啡室、茶室、純喫茶、冰菓店等應全面普查，如查獲違背善良風俗或妨害風化情事，初犯者應從重懲處，再犯者勒令歇業並吊銷其證照，原地在兩年內不得經營同類營業，其負責人或直系血親在兩年內亦不得申請登記同類營業。所以我們是否請楊議員支持政府，掃蕩色情改革奢靡風氣的措施？

楊議員炯明：

我感謝市長的說明。不過這項規定是否違背憲法？在憲法第十五條寫得很清楚，它敘明着保障老百姓的財產。譬如說我有一房間租予房客，如這位房客違法警察就應該只追究違法者，而不應找上房東來負責。況且在民法上也有規定不能涉及第三者。剛剛市長所說明的行政命令是六十三年五月七日警政字第八二一號，該公文係由警政署直接發給警察局，照說這件公事應該給臺北市政府，再由市府向全市兩百多萬市民公告才對。但是這公文就沒有經過臺北市政府，我想法規委員會也不曉得有這項法令。如今警察局就依據這項行政命令來執行，是否抵觸法令？而且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亦經本會三讀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實施的，這行政命令警察局既然沒有公告，我想連市長也不曉得，所以希望在法規未奉修正前，不得以未曾公布之行政命令予以抵觸。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議員榮剛：

市長，有關楊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都是依法來維持社會的治安，但是這些黃色問題的發生，究竟其原因在什麼地方？爲了色情之糜爛，市長剛才也說由行政院指示警政署另訂法令來遏止，但這項行政命令與憲法是有抵觸的。在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楊議員剛才也講得很清楚，我們應保障人民的財產安全，今天以一個第三者受害時，我們等於就沒有給予保障。簡單的說，如果我去買了一把刀而後再去殺人，請問賣刀的人是否要受處分？這只是我要去殺人而賣刀者是正常的營利行爲而已，所謂黃色問題還在於人的問題。在本會歷次大會的質詢中，本席也曾多次的提過，現在的中山區已不是真正的商業區或高級住宅區，而是個黃色的風化區，爲什麼呢？因爲這都是人爲的因素。從最近的報紙上我們可以看到，在中山區有數十家被勒令歇業的事情，這是人爲的問題，我們應該去解決才對，不應等到院令或行政命令，甚至是院長的指示，這大可不必，只要市府的作爲向老百姓負責，也就不需要依賴人家，所以對這件事情來講，我希望市長能重視真正在做事的人，因爲這才是真正的解決問題。反之不是真正在做事的人就不能解決問題，也就是說人爲的因素就發生在此。所謂勒令歇業今後不能再轉租，這些都不合於憲法的規定，這點我們應當多多考慮，並應重視由自己本身來解決問題。倘若不論是院令也好，警政署也好，有這些命令要我們來執行工作，而與憲法又有抵觸，又說是權宜措施時，我想

這並不是真正爲地方做事者所該爲之的。以上是本席就所瞭解的狀況，提供市長請能重視與瞭解，還希望既然對地方負責做事，就應有負責的幹部來替地方真正的做事。

林議員文郎：

我來補充剛才兩位同仁的意見。市長曾說希望我們支持市府取締色情的工作，但是林榮剛議員所講的很詳細，這是藏結所在。林議員也指出現在的中山區已不是商業區或是高級的住宅區，而是黃色區，尤其中山北路的某巷，整條巷子清一色有上百家的色情場所，難道當地的管區就不曉得嗎？我想他們是非常清楚。今天有個問題是有很多警員都希望能調到中山分局來，這裡面當然是有問題存在，爲何大家都想盡辦法往中山分局的各派出所擠呢？今天所發生之色情行爲可以說與房東無關，因爲房子大多是租出的，房東是無辜的，今天我們限制他們兩年之內房子不能再轉租，那他們不是虧損了嗎？如果我們有良好警紀的話，我想色情也不會嚴重到這個地步。現在既執行警政署的命令，我想只能增加善良營業者的困擾而已，對於經營黃色者也無多大之嚇阻作用。本市的廢棄物處理辦理經本會通過以後，請問得到好處的是誰？市政府得到好處嗎？難道本市的清潔衛生又好到什麼程度？我們時常可在十二點以後的一兩點半夜時，可看到清潔隊員辛勤的在整條街打掃。而真正得到好處的是衛生警察隊，現在就有很多人想盡辦法希望能調過去，這是人爲的問題。今天如果警政再不做好，我想再增加上百的法條也是無用的，法令是死的，

人是活的，因此我還是認爲人爲因素是最重要的。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議員榮剛：

林市長，林議員所指出的很重要，本席想再強調一個人爲的問題，剛才林議員提到說中山區的管區，大家都很喜欢去。我再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的寶斗里，如果我們是住在那裏的話，子女在學校就怕人家說他是住在寶斗里，雖然是住在寶斗里，但是他善良的，他不是黃色的，但是我們的管區警員就想盡辦法到寶斗里去管，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小孩子爲寶斗里感到羞恥，而警員又希望能調到那裏。我想市長對這問題的反應與瞭解是比我們還多，這使我們瞭解今天人爲的問題，在利慾薰心中爭取，所以才造成了這些問題，我不知市長的看法是否也是如此。

林市長洋港：

二位議員的指教說：「徒法不能以自行」，一切要靠主管以至於基層警勤區警員的澈底執行，我完全同意。胡局長今天也在座，他最近對中山分局的警員有大幅度的調整，這也包括到基層的派出所，我想他的着眼也是在這裏，我們以後願意繼續努力。不過對於行政院的規定我要補充的報告，凡是勒令歇業後的並不是不可轉租，也沒有這個規定，它仍然可以轉租予非特定的營業，比方是賣皮鞋等之類的商店都可以的。我想行政院的規定是要堵住漏洞，不然像茶室有妨害風化的情形，雖然予以勒令歇業，還可以

馬上申請再發照，這樣的話當事人當然不怕。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的說法與本席的看法不同，假使今天開了茶室而沒有顧客的話，是否還繼續的營業下去？我想是不會再營業下去的。而今天照院令的規定是如果這家咖啡廳因妨害風化而被勒令停業的話，這個房子就不得再申請設立咖啡廳，這在憲法上並沒有規定不能這樣做，任何一個行政命令都不能抵觸憲法的，這種措施是一個很不一定真正明智的作法，這是我們的看法，也不一定能堵住住色情的問題。我再比一個例子來說，在雙園區三水街市場的露店附近，有一段很長的時間私娼館沒有了，但是現在又有了，為什麼呢？在當時因為有民防、義警和警察人員每天二十四小時都站在這要口的地方，因此這些嫖客就沒辦法去，就連妓女也沒辦法到裏邊去。至於後來為什麼又會有呢？這我就不曉得了，這是我們值得研究的地方，也就是說沒有生意的話自然就倒了，而我們就不要限制它。主要還是執行者是否認真，人爲的因素是最大的。

楊議員燭明：

市長剛才說是行政院院的行政命令，但是那張公事是警政署發文的。比方說我過去自營餐廳生意，一切裝潢設備都是自己花錢來做，後來又租予他人繼續經營餐廳，但是他被警方取締後就勒令停業，當然這個人生意就不做把店面還給我，在此情形之下，非但我自己不能經營，在兩年之內也不能租出去，而已投資在裝潢的設備又爲數可觀，不知

市長有否顧慮到這一點。在憲法上是有明文保障人民的財產，市府不能只憑一紙警政署的行政命令就來執行，更何況公事也應該給臺北市政府，再由市府向全市市民公告。而本市的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是經本會三讀通過，呈請行政院核備後公告施行的，但目前有很多市民向稅捐處及建設局申請名義變更，都未蒙獲准，因爲在手續上要會知警察分局，如果分局在申請單上註明過去有受停業處分情形，這就不能獲准，由於警察局不准，其他四、五個單位當然不准。因此請問市長在該項命令尚未修正前，可否仍依本會前通過並經行政院頒布施行的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繼續行使。

林市長洋港：

楊議員，當我接到你的指教質詢之後，我的心裏就這麼想；我願意在這次市政總質詢結束以後，把這問題向中央的有關長官報告，從實質和程序兩方面的問題來檢討。因爲我也是公務員之一，對行政院核備的案子，在此公開場合不能多作批評，我只是說行政院可能是急於要堵住漏洞設想，才有這個規定，你指教的原則我心裏是很瞭解的，我再報告中央長官來考慮。

林議員榮剛：

藉此市長在報告你的看法的時候，我們所有的民意代表也要表明態度，絕對支持政府消滅黃色的問題，我們是百分之百的支持。但在支持之餘對有違憲法規定者，希望不要使大家有所誤解，我們也曉得行政命令是由於在不得已的

情形下而做的，但實際上並非是不得已，而是下邊的人可以不做而不去做的事情，這點我特別再強調給市長降解。

張議員元成：

關於這個問題，我也認爲是一個不得已的辦法，爲了防範黃色而下的這項行政命令的確是很有趣，但是在民主國家我希望能依法來完成法定程序。

本席在此有兩個問題想提出來；一是本市有很多公寓式房子的樓梯間，我們常能看到清潔廁所或馬桶，搬家等一類的廣告，而這些廣告都是用噴漆的。最近有位市民來找我，爲着在一條弄（並非巷）一天之內就被開了五張告發單，照說在廣告上就有電話號碼，我們以電話通知要他們馬上清理就可以的事，我不曉得環境清潔處的衛生警察是否像過去的交通警察一樣，規定他們一天要開兩張告發單才可以？何況在同一天的一個弄就開了五張告發單，這情形實在講不過去，由此可見，市長雖然很高明也很正派，但是底下的人不肯合作的話，市政府仍然是搞不好的，我談起這種事實很難過，雖然它是件小事情，但是因小失大也不一定。

另外一點就是我們的里民大會爲何總是開不好？在最近本席參加木柵區民新里的里民大會，他們曾提案請整修排水溝，這案子經區公所轉臺北市政府，由養工處來負責辦理，因爲我有參加里民大會的緣故，所以就向處長打打招呼說明里民大會的提案，請能儘速派員整修。事後雖然派人去做，但是這些奉派去的人就說這是某某議員要求我們做

的，照理講這是依據里民大會的提案議決來做才對啊！那麼對里民大會的主席團、糾察小組、里幹事以及各單位列席的人員其辛勞是否都白費了？我們開里民大會幹什麼呢？難道議員就有這麼大的力量可以指揮市政府，那麼各局處長都可以不用幹而由議員來兼任啦！既然是里民提案要求市府來做怎能說是議員要求做的呢？我認爲這些人都值得檢討的。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你指教的第一個問題是同一弄同一天被開了五張告發單，我看這就交給我們副處長來處理。同時我要請教你，在公寓式樓梯間有些業者在牆壁上寫廣告，而我們清潔隊員就罰那房子的房東？

張議員元成：

不是，我剛才只是比喻說有很多噴漆的廣告你們偏偏不去取締，而他只是用紙貼廣告而已，在被告發後他也馬上去清理掉。請市長有空時到各公寓去看看，清潔廁所者有廣告，搬家的也有廣告，這些將怎麼去處理呢？他們有電話號碼難道我們追蹤不到嗎？我真懷疑每天衛生警察一出門，是否就要取締幾件的告發才能交差？

林市長洋港：

我們並沒有規定衛生警察一天一定要開多少張告發單，這個問題就交給我們副處長來處理好了。至於我們的基層同仁，里民大會的決議他不說，就說是某某議員交辦的事，使里、鄰長有所反感的問題，我們各位首長都在座，我就

希望各位首長將來在召開會報時要交代一下，現在成局長和養工處副處長都在，讓我們來糾正。

許議員炳南：

我有一件差不多與張議員類似的問題想請教市長。每逢雙十國慶都有很多熱愛祖國的華僑，紛紛組團回國慶祝，今年來得早的都已回國，我的朋友就問起去年的一件事，但是因爲市府還未答覆我，所以我就未能回話。事情是這樣的，在去年雙十節前的有一天，他在街上看到一位正在執行勤務的人，腳上穿着拖鞋，褲腰後面又夾着長短不一的毛巾，手上拿着紅單子看到什麼就開。事後就問我這位究竟是何等人？我就告訴他是政府的官員。那他是屬於那一類的官員？我也不懂，於是到議會來請教才知道是委任官，我真不知道現在的委任官服飾儀容會如此。因此請問市長，爲了整肅他們的儀容，我想建議買幾本國民生活須知給他們讀一讀，這是我要提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垃圾處理的問題，我們都知道環境清潔處的工作一向很忙，尤其夏季之後的工作正是進入旺季，如果說人手不夠而工作無法配合得上的話，我們當然是應該原諒的，不過無論處理任何事務在作法上必有輕重緩急之分。像最近遭受水災之後，市區內有很多垃圾都急待清運，在作法上也是從人口較多而繁榮的地區予以優先來處理。但是我所要提的是本市景美區的萬盛街一帶，在七月三十日颱風來襲之後所留下泥巴淤積在水溝，至今已有了兩個多月的時間，仍然未去清理。該地區有居民一千餘人，他們

在里民大會時曾經建議過，本席也打了電話給潘處長，而潘處長也很負責的答覆我說，既然里民大會建有議，我在三天之內一定處理掉，可是久等迄無消息，經我再打了幾次電話，就推辭說做好了。後來我參加他們的里鄰長會議，里鄰長們就跟我說，你怎麼可以欺騙我們呢？水溝根本就未來清理啊！結果我去看果然如此。再次打電話去問，他們的回答又說是已經做好了，於是我告訴他們說我陪同你們去現場查看好了，結果又說不要看等我打個電話問清楚再答覆你。我是受騙在先，最後就把事情推卸掉，他說這是養護工程處應該做的。不過我認爲既然是市民建議案，不論是那個單位辦理的，其對象仍是市政府，在各該單位倘發現類似案件也應主動的辦理會發俾能加速處理，或者向長官報告敘明本案在本單位無法處理，這樣處事才能明確。後來他說我的話很對，在早上已經移給養護工程處辦理。我們都知道林市長以身作則在積極的推動本市的市政建設，但是像這種推拖和不能協調的情形，在今後的里民大會時，要我們如何對市民交代？是否還連帶的繼續欺騙老百姓？請問市長如何改進？

第三點要請教的仍是有關環境清潔處的問題，衛生警察開告發單，對違法案件的具備條件是行爲人，時間和地點，但是往往在執行時未能查明，而造成市民蒙冤受罰的情事。譬如說我和鄭瑞齋議員毗鄰而居，我在門口推積着廢棄物，適時有衛生警察來取締並立即要開告發單，在他問我姓名時，我就故意假借鄭議員的姓名告訴他，當然鄭議員

會莫名其妙的收到紅單子，若再過幾天忘了還會再來一張黃色單子，這是裁決書罰銀元兩百元。像類似受冤的市民，請問市長如何收場，假如以上三點市長不太瞭解的話，可請單位主管報告。謝謝！

林市長洋港：

許議員第一項的指教，假如我們環境清潔處所屬的基層同仁，穿着不夠端正的話，這是不應該的，我想就請副處長你一定要通告他們，像外出服勤穿拖板或是上身只穿汗衫等，這些都有失公務人員的尊嚴，我們來改進。

第二項關於景美萬盛街水溝的問題，照許議員所說可能是我們潘處長把地點弄錯了，以為是清理好了，在拖了很久之後才轉知養工處，這些不遇到的地方也應該改進。現在既然知道由養工處負責來做，我們工務局成局長和養工處的副處長都在座，他們一定會迅速的清理。

第三項是民衆隨便的指名，而我們就把他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當事人，這是很危險的，萬一有這種事情，當事人是可以提起訴訟。我想最要緊的事就是環境清潔處要告誡這些同仁，如果未經查明，只憑人家怎麼說就怎麼寫，往往就會發生冤枉的事情。

許議員炳南：

市長，剛才本席所提的第二項並非是地點搞錯，如果在第一次的電話中說錯了，在打第二次電話也不會搞錯，既然答覆說做好了，一定也會接獲部屬的報告，何況地點和街名都很清楚，而第三次又說現在要做了已經移給養工處辦

理了。事實是故意在拖，我講一句不太客氣的話是在踢皮球，我看這些人可以送去當足球選手。因此市長說潘處長可能把地點搞錯，我是歎難接受，而是故意在推拖。

林議員文郎：

我想現在在座的每一個人每天看報最喜歡看的是市政版，而一般老百姓就比較喜歡看第三版，但是最近我發現有很多已不喜歡看第三版，因為每天打開報紙都是一些殺人、行竊的新聞，可以說是令人觸目驚心，我所以要請教市長的就是為何最近的重大刑案會屢次發生，究其原因是在那裏？而且在殺人後的分屍手段到達極為熟練的地步。據本席所知的士林地區，在一個月之內就發生五件的重大刑案，一是仰德大道一〇五巷，崔晉菁的前夫須公子住宅的竊案，這次損失近百萬以上。第二件是哥倫比亞大使館的失竊案，我國的治安安定一向是國際馳名的，竟然在駐我國的大使館也會發生竊案。第三件是陽明山山仔后計程車發生的搶劫案。第四件是在天母中十五街加拿大僑民的家裏也發生重大的竊案。第五件是在葫蘆里一家製造縫衣機的工廠被大搬家。以上這五個重大刑案都是在同一個月發生的，而且據本席所知至今仍然是查無頭緒，我想如果再拖延下去的話，其影響可大，以前在士林舊佳里有一位老太婆被殺死，到現在事隔兩三年了也是一點消息都沒有。其次我想請教的是本市的重大刑案，至今尚有幾件未能破獲？如果市長不太清楚的話，就請局長說明，今後將如何加強重大刑案之破獲以及防止？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因為你現在的指教是臨時提出的，我手頭沒有資料，就請胡局長來向你報告說明。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剛才林議員指教關於本市發生的刑案，自從本人到職之後即加強偵破，除對刑警人員予以適當調動外，並研討如何加強偵破重大刑案等工作，當然我們是希望做到有案必破，不過由於若干重大刑案之發生，社會之因素很多，但以本市來講最近是稍有進步，我們還不認為滿足，今後將再加強努力去做。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剛才所問的你可能沒有聽吧！我要請教的是本市一共有多少的刑案發生？尚未偵破的還有幾件？我們對一般刑案之破案率為百分之七十幾，但重大刑案的破案率為百分之四十幾。既然重大刑案的破案率為百分之四十幾，也就是說尚有百分六十幾未能偵破，請問這未破獲的共有幾件，不知局長是否曉得？

胡局長務熙：

在上個月是三六八件。

林議員文郎：

那麼這重大刑案的發生實在驚人，一個月有三百多件，一年就有三千多件，十年就是三萬多件。因為局長才剛到任不久，所以我們也不願多予指責，還希望今後能特別注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八期

到這件事。

胡局長務熙：

今後我們會加強巡邏並加強防範措施，朝着這一方面努力。

林議員文郎：

我們非常感謝你……。

楊議員炯明：

根據局長剛才的報告，本市在上個月發生的重大刑案有三百六十多件，就以本市十六個行政區來分析，究竟那一個區的發生最多？

胡局長務熙：

以中山、松山、龍山和城中等四區發生的案件是比較多。

楊議員炯明：

請局長再說明為何上述四個區發生的案件較多，其原因何在？

胡局長務熙：

當然這是由於社會的繁榮和工商業的發達，而一般作姦犯科是以外縣市來的較多。誠如剛才林議員所說的士林地區來講，因為該地區所住的外僑較多，而一般外僑都有保險，在星期假日時常常全家人都外出郊遊，以至在門戶管理上未能防範得當，這也是因素之一，所以我們一方面加強宣傳外並加強巡邏措施。

林議員文郎：

一般重大刑案有很多都是從小事情而發生的，有些小的竊

八七九

案甚且有以硫酸倒在汽車上破壞的事，雖然向警方報案，但是你們都不去處理，而且還說這沒辦法，我們那有那麼多人去處理？雖然警力似嫌不夠，但也應該表示重視去查，否則養成宵小越做越大，重大刑案也就不斷的發生。

胡局長務熙：

我們是以五萬元以上之竊案爲重大刑案，所以隨便遭遇宵小就很容易成爲重大刑案，這點我要特別說明的。關於辦案人員之態度問題，我們一定接受各位議員的指教切實的改進。謝謝各位。

許議員炳南：

據剛才局長所報告本市重大刑案的發生以松山、中山、龍山和城中等四個老市區爲多，不過六郊區一旦有刑案發生，非但不易偵破而且案子更大。我想請教的是以舊市區和郊區來比較，究竟何者較易破案？

胡局長務熙：

如以竊盜的破獲來講，往往是有牽連性的，經再予深入偵查，在時間上也許拖了十天或八天。談到破案的情形，在案發後一星期內破獲的較多，而超過一星期以上的因爲還須到外縣市去追查，所以時效上是比較慢一點。

許議員炳南：

不過在一星期之內可以破案的，就要看時間、地點、案情以及破案的人員多寡之種種因素。但以現在郊區的警力分配情形，不妨請局長有時間時拿資料來看看。目前本市郊區的共同情形是地區遼闊，警力分配不夠，我單獨指景美

分局來講，刑事組有八個人，一個人受訓，一個人請長假，萬一有一個人感冒，只剩下五個人，這五個人之中，兩個人負責內勤，餘下的三個人可發生作用嗎？據我所知其他的分局刑事組人員就有十幾至二十人，難怪辦案的效率就有差別，因此我建議局長將警力平均的分配，不要有偏差。這是我請教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交通問題，本市羅斯福路五段頭蟾蜍山側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六至七時許發生山崩，使臺北通往景美、新店的馬路爲之阻塞，適時市府的應變措施頗快，治安和交通人員即趕赴現場，當天晚上我也去看了，在交通上是處理得很好，雖然二十六號的交通還很紊亂，但是經警察局等有關單位開會協商之後，二十七、八兩日的交通情況就有很大的改善。爲何有改善呢？因爲從由南向北的車輛，也就是從新店、景美往臺北方向走的車輛，在交通警察疏導之下，由景行路經辛亥隧道走基隆路再由和平東路出來，當然由臺北至新店的車輛仍循羅斯福路一至六段的方向行駛，交通也非常順利，但在二十九日不知爲何又改變主意，把辛亥隧道的單行道改爲雙向行駛，使我從景美到議會來開會要走一三五分鐘，這其中的道理我就不懂，局長服務警界多年，不論對刑案之偵破，警政之業務以及交通問題都極幹練，請把爲何要改道行駛的道理給我指教？

胡局長務熙：

好的，謝謝。關於這次羅斯福路五段發生山崩之後，我們

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將辛亥隧道改爲由興隆路往基隆路的單向行駛，而爲何第二天又改了？因爲在興隆路靠隧道附近的人如果要進入市區的話繞道太遠，根據很多民意之反應而改爲雙向行駛，但是在雙向行駛後，我們感到交通非常擁擠，因此立即又恢復單向行駛，這是在上午上班時車輛較多時實施，在下午之後，我們又予以恢復雙向行駛，這兩天來的交通情況已經好了很多，不過我要特別提出報告的是有幾次因爲車輛正好在隧道口拋錨，所以造成部份的交通擁擠情形。

許議員炳南：

該地區在今天上午也壓死了一個人，景美區可以說是本市交通最紊亂的一個區，希望局長也去查查看。交通不應只爲少數人之利益而使大多數人受害……。

胡局長務熙：

我們除了在交通的顛峯時期採取單向行駛外，在其餘的時間都是雙向行駛。

許議員炳南：

希望貴局視其交通流量予以機動整頓，否則車輛大排長龍的實在不是辦法。

主席：

謝謝市長和局長的答覆。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謝謝各位。

——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繼續開會，市政總質詢第六組尚餘二三分鐘，請繼續。

林議員文郎：

市長，我有個問題想請教，可是在資料上來不及提出，不過我現在先以口頭說明，本組明天還有時間質詢，我明天上午再來請教這問題；就是在北投的金龍閣小吃店，久園小餐廳，金龍小吃店和天母小吃店等五家要申請營業登記，不知市府爲何不准？據說是以惟恐他們涉及色情的生意等原因的公函答覆各有關申請人，我想既然他們還未做生意，就擔心他們會涉及色情，這種藉口實在令人不能心服。本席提出這件事實，希望市長交代有關主管單位，查明爲何不准他們營業，而其他有很多申請的又爲何准予營業？請查明之後我在明天上午再來請教市長。

林市長洋港：

我看這個問題現在就可以答覆，不記得是那位先生跟我講的，在上星期我就接到這個問題，當時我也跟胡局長講，警察局不能因爲要防範而不同意建設局發照，我說這是不對的一定要發照，如果發照之後有違規行爲的話再行依法辦理。這問題已在上星期已經解決了。

林議員文郎：

謝謝市長，胡局長也在座，希望能交代北投分局不能這樣做，就法理還是應該發照的，如以後有違規色情行爲發生，我們可以將他嚴厲處分，也可予以吊照，然而在未營業之前就擔心其有色情營業的想法是不對的。謝謝市長。

周陳議員阿春：

請教書面的第四大題；如何加強完成工務建設。

在討論本主題之前，對有關工程受益費和工程受害費之間題，就請鄭議員先來表示意見。

鄭議員興成：

主席、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同仁：

本席現在所提與書面第十三題一併討論，本市之工務建設，自從林市長到任後即極積極推動，頗受市民讚譽，道路的開闢和橋樑的建造都是很好的現象，使得很多市民在交通上稱便，不過也有少部份的人在完工後非但沒有受益而且受害。在目前現有之法令規定對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我們民意代表和市民皆同表支持，這對工程經費之補助以及市政財源助益頗大，但是受害者確是永久性的。今天本席之所以要提出這一點，因為我們做任何事都要講求公平，我在此舉兩個例子說明，一是在西園陸橋的底下，那是很特殊的情形，原先的西園路要與萬華時都需要經過鐵路平交道，在當初西園路要拓寬時，因為這平交道的關係對交通之流量有所阻礙，於是才興建陸橋，在陸橋下之平交通照理應該打通作為人行道才對，但是鐵路局就把整個平交通封閉，如此一來使華江地區的市民要到雙園區來深感不便，在陸橋完成後只對快車道的汽車方便行駛，而慢車及行人都要繞行大理街底或中華路經汕頭街等才能過來，原先這一帶都是經營一些衣服加工批發，生意鼎盛的，自有陸橋之後生意就一落千丈，因為交通變成不方便而普遍受害

不輕，連帶着房地產價格跌落，因此我們應該給予受害者若干的補償，在道義上給予救濟，才顯示政府做事的公平。這是我請教市長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光復橋的重建。本市橫跨淡水河最早的兩座橋是光復橋和臺北橋，臺北橋由於配合交通量日增的需要已再拓寬外，並且相繼興建了中興、華江、華中、中正等橋，而老的光復橋在六年前因逾齡危險予以封閉，三年前才開始建造新吊樑式的光復橋，由市省合資籌建，將於本年雙十節與光復節左右通車，因此西園路二段地區的居民，在這六年來確實蒙受其害，店舖無法營業，大小車輛無法通行，市府在不久前拓寬白環河南街至西藏路約四、五百公尺的路段，該地區的居民也樂意繳納向他們徵收工程受益費支持市政建設，但他們六年來所受的損失很大，因此請教市長，可否對他們工程受益費的徵收，能否考慮酌予減少，希望政府的措施力求公平，市民若有受損時予以若干之補償，受益時再予課稅。以上是否可行，請市長研究，謝謝。

林市長洋港：

鄭議員第一點指教的是因為政府辦理工程，有些地方反而受害，像這些住戶和商舖政府應該考慮補償，由於工程受益費的條例，中央最近考慮修改當中，你的意見我們將會建議中央來辦。

第二個問題是自從西園路二段的拓寬工程完成以後，在徵收工程受益費時應該考慮當地住戶過去六年間的生意蕭條

的因素，酌量把費率降低，我想這問題就留下來讓我們研究，而且將來該工程受益費的費率也要經貴會審議，到那時候我們再共同留意這個問題。

鄭議員興成：

西園路二段拓寬工程的受益費率，幸經本會通過徵收費率為百分之四十，但是這地區在本市來講是較為特殊，當地市民的反應極為厲害，迭次反應該他們已經受到相當的損失，因此本席特別呼籲請市長對該地區工程費率的徵收能酌情降低，以減輕他們的負擔。

林市長洋港：

剛才我不瞭解該費率已經貴會審議通過，假如這樣的話，你要求請市政府將費率降低，這點我們是有困難。除非是由你提案再經貴會議決，然後由市政府酌量考慮修改以外，市府的立場是無法推翻百分之四十的費率，這點請鄭議員參考。

林議員榮剛：

市長，剛才鄭議員所講的還不太清楚，他所提的兩個題目只是一個問題，他主要講的是光復橋引道的兩邊，而不是引道前的大馬路，當然在這大馬路的這邊市府已將道路拓寬，本會並已通過工程受益費的費率，所以費率可說是很難變更，而這引道的兩邊在以前老的光復橋還存在時，其引道長只約二十五公尺左右而已，在新橋完成後的引道就申延得相當長，如此一來在過去是做生意的區域，現在變成在引道下而只能單面的通行車輛，因此這兩邊無形的

受害而生意情況也降低，所以鄭議員就提出對於受害的補償，不過這個問題要談起來是很難做到，我們在此要向林市長提的建議，同時在財政部門質詢時，本組同仁也有提過，希望對他們的工程受益費能暫緩繳納，等到中央修正工程受益費細則頒佈之後，我們再請他們或多或少補繳，如果我們要徵收的話，會使他們有不滿的心理，因為他們本來住於道路旁，在新引道延長後變成在引道下，使整個房地產一下子跌落了很多，明明是受害，而要他們繳受益費，我想這是一種諷刺。當時財政局長也答覆說要考慮這問題，但不久在報上看到消息，據財政局長表示說已不考慮了，至於暫緩繳交工程受益費的事，聽說中央也不考慮，我想中央對這小部份受害的情形還不甚瞭解，如果我們要向中央爭取的話，仍有賴市長能詳細的說明才能做到。因此我的建議和鄭議員所講的，就是希望對受害面的人，其工程受益費能准予暫緩繳交，俟中央修正細則頒佈後，再來討論的收與不收的問題，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我想這一點是否就讓我們來研究，在整條西園路二段的拓寬工程中，有小部份如果非但沒有受益反而受害的話，在我們檢討之後可以重新向貴會提案變更也可以。

林議員榮剛：

我和鄭議員只不過舉這個例子而已，這是整個臺北市因公設施的影響，是否真正受益與否的問題。

林市長洋港：

本案就請鄭副局長記下來，而後我們再檢討一番。

林議員榮剛：

另外一個問題是在早上曾經討論過的，就是九月二十三日本市遭受水災之後，有很多市民的損失非常慘重，因此市長能否本着關懷他們受損的德意，於六十六年開徵房捐稅時，酌予考量減或免稅，而市長在上午也答覆說要建議中央，不過本席要舉出一個實例給市長作參考；在民國四十七年時（確實年份已記不清楚）本市遭到一次強大颱風嚴厲的侵襲，使整個雙園區幾乎都淹沒了，後來，當年度的房捐稅就減半，這是可以查證出來的。雖然這是中央的立場，但是在權衡到我們自己責任的時候，雖然水災是天災，而仍有很多政府所照顧不到的地方，如果我們的防洪計畫和排水系統都很完善的話，今天也就不會有水災了，換句話說是我們對不起他們，因此我們對今年的房捐稅就應免或減半，或者減收若干？以表示政府對他們的關懷，我想這也是我們權宜的措施，希望市長多加考慮，不知市長有否這個看法？

林市長洋港：

這案子我們還須要專案與財政部協調，依照目前房屋稅之規定，除了因房屋破損已達幾成以上才有減免規定，如林議員所講的房子沒有受損只是進水，財務損失很嚴重，這在政策上是否考慮減收房屋稅，我們仍需與中央協調。

林議員文郎：

市長，我也再來補充說明，我不論在議事廳或在市民的面

前，自然有很多人會談到林市長，而我個人無論在何時何地都表示很欽佩市長的為人，從剛才本組同仁在討論工程受益費與受災的問題，這確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過市長也表示要負起責任在會後就其癥結加以研究，市長有此魄力實在令我們欽佩。談到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在上午時本席也曾經提出過，就是北投吉利街十公尺道路的拓寬，本來吉利街是一條彎曲的道路，而後再把它取直的，那麼在這新舊之間自然就留有空地，但是有一棟房子本來正面是面臨在舊有彎曲的路旁，經這次取直拓寬後，形成背向着新道路，以這棟房子來講，由於原有道路的廢棄以及舊有排水溝的阻塞，在這次大雨之後，使得其一樓部份全部被水淹沒，附近的雨水就全部往此地流，而且又要他們繳三萬多元的受益費，既不是店面只是一般的住家，況且正面又不面臨已開闢的計畫道路，像這種情形的房子來看，它根本就是受害而連一點受益也沒有，就因為如此，在上次召開里民大會時，該地區的居民為此十分憤怒不平，差一點要打北投區的區長，他們不滿的表示，經取直之後，所花費徵收道路用地的補償費竟然超出工程費一倍以上，因此徵收百分之五十的工程受益費亦達一千多萬元，這些都不是當地窮苦住家所能分擔的，更何況沒有受益反而受害，還須繳三萬多元的工程受益費，這是很不合乎情理的。類此情形，希望市長責成財政局、工務局等有關單位詳細調查後，如確實是受害而無受益時，即暫緩徵收他們的工程受益費。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屏洋港：

鄭副局長，你就把林議員所提北投吉利街和西園路的案子一起記下來，我們再來研討。至於因水災受損住戶減免房屋稅的問題，雖然這是地方稅，全部是屬於市的收入。但我爲什麼說同情歸同情，還要協調財政部呢？因省市要一致，同樣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不能說臺北市的財力比較雄厚，於是我們就可以免，而臺灣省中、南部也有同樣淹水的情形，其戶數也不少，如不予考慮的話也就不公平，所以我們一定要報請財政部核示，其道理就是在此。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剛才我們談到工程受益費，同時也談到受害的補償問題，這也就是說政府應當有完善的制度，對政府開闢道路因而受益者，我們就予以課徵工程受益費，如因而受害者就應予減徵，這才是施仁政的政府所應該考慮到的。在此我臨時想到一件有關建國南、北路即將配合打通的問題，在這工程費中的補償費計約二十七億元，我接到很多地主的建議，據他們說持有的這數千坪土地，在數十年來都是好好的保存的，雖然它是屬於政府既定公共設施的道路用地，非但自己不蓋違章也不准他人隨意搭建違章，以至現在只能領到土地補償費，而地上物的補償，由於保管得當奉公守法，所以未能領到地上物補償費。反之一些私有或市有的土地上，被人任意的蓋違章，凡是五十二年以前登記有案的都可得到補償費，其中包括人口數的補償和地上物的補償，且能得到政府妥善的安置。相較之下，這

些奉公守法的地主，自從劃訂爲公共設施用地之後，就一直的保存了幾十年，到現在也不能得到任何的獎勵金，所以難怪他們會說政府在鼓勵懂得鑽法律漏洞的人搭蓋違章建築圖利，早知如此，自己或親朋好友都可以一起來搭蓋違建，現在也可以領到一大筆的補償費和安置費。由於他們的守法，節省了政府不少公帑，否則建國南、北路的工程補償費將不只二十七億元，我想也在三十億元以上，有鑑於此，市府是否應發給土地保管的獎勵金給以獎勵呢？希望市長能夠加以考慮。

張議員元成：

談到因工程而受害的情形，如新生北路擋土牆的興築，我想其旁邊的住戶不就受害？還有很多天橋旁邊的也受害，甚至地下道旁邊也應列爲受害者，這些提供給市長參考。不過我在懷疑究竟在什麼情況之下才可免徵受益費，因爲在最近我看到市長曾批了一件公事免徵受益費，當然，如市的財政允許之下，以民意代表站在市民一邊的看法，最好一切的稅收都予免了，但是市政的推行是要靠財力的。這次羅斯福路的山崩，市府動用了兩千多萬元的拓寬工程款，但就免徵受益費，市長的批示是「如擬」。不久之後的羅斯福路六段也同時要拓寬，試問要不要收受受益費？我認爲這是值得你考慮的。有關這次山崩後之處理，我前天也參加了協調會，市府要他們在十月八日以前遷走，請問在這短短數天要他們搬遷到何處去？市長是以行政執行法來辦理這件緊急工程，由於十月慶典也將到了，羅斯福路

的山崩處也是交通要道，這些拆除戶與市府也很配合與支持並同意遷走，但是他們所要求的，市府能否做到？他們所要求的第一點是希望以現有的國民住宅讓他們申購，當然這項申購仍需由他們出錢向市府價購，否則就讓他們辦理十五年長期低利的購屋貸款，其次他們認為所發給的拆遷補償費尚嫌不夠。在今天上午我也把他們的請願書親交市長，市長立即交馬祕書長來辦這件事，但馬祕書長告訴我可能有困難，我想既然市府採取緊急手段來處理，應該給他們優厚一點才對，因為通常為着政府公共設施的興築需要而拆除的話，起碼有三個月的時間讓他們另外找房子，而今天是十月三日，在十月八日市府就要強制執行。市府的處理上也非趕緊執行不可，因該處是交通要道，很多來往車輛都怨聲載道，認為市政府無能，其實在市政府來講是有口難言，這地方要妥為處理的話，就須由山上而至山下，也不是簡單的一回事，況且在地質的問題，亦由工務局請臺大地質系詳細研究過。本席在議會八年以來，首次見到市長採取這有魄力的行政執行法，但對該地區拆遷戶應該優厚些，雖然馬祕書長覺得似有難處，還請市長能從優給予補償，這是我特別的拜託，謝謝。

林市長洋港：

張議員，這次羅斯福路蟾蜍山的崩塌，在山上的住戶和市府很合作，我是很感謝他們，不過實際上他們的合作並不是片面的幫助市政府，也是爲了他們自己生命財產的安全。

張議員元成：

市長，很抱歉我打斷你的話，我所講的並不是指山上的遠建，而是指山下的合法房屋。

林市長洋港：

它也是同樣有危險啊！我想這補償費的核發是有一定標準的，不過這次我們很緊急的要他們搬遷，是否對他們還需要另行租屋，在租金方面予以考慮發放。

張議員元成：

他們是希望將剩餘的國民住宅給予申購。

林市長洋港：

現在除了平價住宅之外，沒有剩餘的國民住宅。因此若與他們搬到木柵馬明潭的安康住宅是否合適，讓我們再來研究，比方發給他們臨時租住房屋在租金上的補貼，或以半年抑是一年予以核算，將來如果國民住宅有剩餘時，是否給予優先的考慮等等，總得再行研究。

另外我說明你的第二點；爲何這段道路的拓寬免予徵收工程受益費呢？因爲在拓寬之後他們告訴我，鄰接的房屋離路面很高，沒有人可以受益，是否就是這種情形？同時其路段又很短，也要興築很高的駁坎，或許會有很少部份的人會受益，可能這祇有十個人左右的業主，如要他們來分擔工程費的七成或四成，他們是負擔不了的。

張議員元成：

我現在要提的是原則問題，市長所批示的是准予免徵受益費，我站在市民的一份子是舉雙手贊成的，但是你這個原則就應該把握住，將來如有同樣的情形，正如你所謂沒有人受益的話都可免徵受益費。

林議員文郎：

剛才張議員說市長處事很有魄力，爲了這次羅斯福路的山崩斷然採取行政執行法，話說回來市政工作是千頭萬緒，如果市長沒有魄力的話，有很多事情是很難執行的，況且有很多方面與法稍微有抵觸，如果不予突破的話就無法放手去做，我們很多市民就曾批評前任的市長魄力不夠，林

市長來了之後就改正這些缺點，使我們都非常欽佩和讚揚市長。我現在要提出一個問題請教市長，這個問題實在很困難且一直無法解決，在我來想顯然與法令規定有所抵觸，但是如果不予突破的話，這問題又無法解決。在財政部門質詢時本席就曾提出，就是在延平北路四段一〇二巷，也是文昌段三十九地號土地，該地段也正鄰環河北街堤防邊。在民國四十四年間，市府為拓寬重慶北路拆除民房，並以上述土地撥與他們使用，總計有八十一戶，每戶六坪至十一坪左右，經過二十幾年以來，每戶的人口多已超過十人，且仍住在這八坪的房屋，可見他們的生活是相當的困難，可以說是貧民區。該地段地處堤防沿屬邊遠地區，由於市政建設發展，如今已非常繁榮，而當時他們在不領取補償費的原則下，市府才撥這塊土地讓他們使用，現在土地的公告地價是每坪一萬四千元，最近市府通知他們要辦理申購土地，其價格是依公告地價每坪再加三成，每坪需款一萬八千二百元，如以十坪來計算，就要十八萬元，這十八萬元在有錢人來講是輕而易舉的事，但是叫這些貧民拿出這筆錢來，實在比要砍他們的頭還要困難。既然房子是他們自己所有而土地又是市有，況且八十一戶又有一千多人，假若市府硬要強制徵收的話，勢必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如果不想出解決的辦法，而每坪又以一萬八千餘元要他們申購的話，以他們目前的財力情形實在辦不到，心有餘而力不足，他們也是很願意買，不知市府可否從優折價的出售。在民國四十四年時他們也沒有考慮到要在此永遠居住，因此也沒有要求市政府把所有權狀給他們，由於一時的疏忽而造成今天巨大的損失，現在要他們買又無能為力，若要市府低於公告地價的價格出售，可能市府又有困難，對這問題我想了幾天幾夜也想不出好方法，當然

我的能力有限而且知識也差，我想市長是有領導和魄力的，希望市長能給我指點迷津，究竟要以何種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市長洋港：

林議員，對這問題的情況我還不太瞭解，讓我們記下來，由財政局等有關單位來研究。你誇獎我很有魄力，我很感謝。不過我的魄力是一定要合法才敢做，有時我也非常之胆小，違法的事情我是不敢做的。

林議員文郎：

我還要向市長特別強調的是這塊土地市府已讓他們使用了二十幾年，而且又是貧民區，每戶要他們負擔將近二十萬元的地價實在不可能，在單位質詢時，我也常建議市府能否將每坪價格降為七、八千元出售，但是財政局的說明是與法令有抵觸，可是如果讓他們永遠的佔住，市府每年要替他們負擔地價稅，實在也不是辦法，而他們一直沒有產權也不是辦法，雙方都是巨大損失，我也曾告訴他們是非常的難以解決，我是沒有辦法，但是我們高明的市長可能有辦法，我是希望在提出後市長能夠幫我解決。

陳議員瑞卿：

林市長，非常對不起，我想提有關工程受益費的問題，臨時又談到另外一個問題。對建國南、北路徵收工程受益費的事，在前幾組都已談到，雖然這在市府方面目前還沒有作業，但是我們需要考慮到的地方很多，我有幾點建議希望市長能夠考慮的：第一點是建國南、北路的路寬是七十公尺，在這寬闊的道路中沒有高架路，如果其工程費都要全部由住戶來負擔的話是沒有道理的。第二點是高架路底下的土地也是由高架路佔用，因此也不應由他們負擔。第三點是建國南、北路的長度很長，從頭到尾有好幾公里，

其地價最貴的有每坪十萬八萬的，便宜的祇有幾千元而已，假使一起籠統計算課徵，由每坪祇值數千和數萬的土地業主同樣分擔，這也是沒有道理的。因此我建議要分段計算，不知能否辦到？

除此之外還想請教市長，新生北路的高架工程，市府有否計畫徵收工程受益費？因為新生北路目前已有道路，祇是把水溝之上建築高架路而已，兩邊的住戶完全是沒有受益，而且水溝加蓋後祇能做爲停車場之用，因此如果將來要徵收受益費的話，我想是沒有道理，目前有很多市民關心這件事，而且新生北路高架工程所費很大，如完全要他們來負擔且又無受益，實在欠當，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林市長洋港：

陳議員，你認爲新生北路的高架道路工程，市府不應徵收工程受益費，我們也覺得很有道理，剛才財政局鄭副局長告訴我，財政局也沒有這個打算。

其次有關建國南、北路的工程受益費，我們的第一原則是費率一定要儘量降低，因爲在建國南、北路關建之後，兩旁土地會逐漸興建高樓大廈，如以現在的國賓大飯店來講，單以這棟樓房，市府每年的收益就在一千多萬元，另外還有地價稅和土地增值稅等。據我們的估算，在十五年之內，政府所增加的稅收就會相當多，這因素我們是會考慮的。第二點很有道理，在高架路底下我們計畫要關建收費停車場，如這些也由兩旁的土地業主負擔是不應該的。另外各段的情況不同，費率分段計算，我想是很合理的，我們一定會留意的作業，然後送請貴會審議。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剛才所提有關土地保管的獎勵金，市長祇是笑而不答，是否利用剩下的三分鐘，請市長回答這問題。

林市長洋港：

很抱歉，剛才我心裏在想，你講的是很有道理，可是現法行令沒有規定，如要花這筆錢是支付不出去的，所以我就沒有答覆你。

周陳議員阿春：

政府是應該有完善的制度，有了完善的制度才能受惠於所有的人。這次市府計畫打通建國南、北路道路工程，其補償費有二十七億元，如果不是這些守法的地主妥爲保管，不任意搭蓋違章，否則補償費之支付將在三十億元以上，所以在此情形之下，市長是應有構想與辦法，對凡在公共設施之土地能妥爲保存數十年，而未被人侵佔使用，也未種植地上物，在此情形之下，應該有個獎勵的辦法。

林市長洋港：

我們樂意接受你的意見，建議中央在將來立法時，把這些以前未曾想到的予以立法。至於目前我是不敢答應說可以加發獎勵金，因爲支出必須是法有根據。

張議員元成：

本市計畫興建的建國南、北路道路工程需要極爲龐大的經費，我們要動用市政建設基金，就必須從市銀行調很多錢出來，這樣一來對輔導中小企業的資金借貸方面，不知有否影響？請市長或在座的許總經理說明，以讓我們瞭解。

林市長洋港：

這個問題在市府送請貴會審議的專案建設資金運用要點中，我們曾經反覆的討論過嘛！我們認爲影響並不大，也並不是全無影響，而是影響並不大。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的答覆。市政總質詢第六組尙餘一七四分，明天上午九時半繼續。謝謝各位。散會。